

CRC 定期專要文件撰寫準  
則  
與一般性意見重點整理

CRC 國家報告研究團隊製

2015 年 8 月 20 日

## 目錄

一、定期專要文件撰寫準則與一般性意見.....	3
二、各一般性意見重點整理.....	12
1. 第1號—教育的目的.....	13
2. 第2號 獨立人權機構之角色與兒童權利之促進.....	14
3. 第3號 愛滋病與兒童權利.....	16
4. 第4號 公約下少年的健康及發展.....	19
5. 第5號 有關公約落實之一般性措施.....	21
6. 第6號 遠離原國籍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23
7. 第7號 兒童權利於幼兒時期之落實.....	26
8. 第8號 兒童不受體罰及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處罰.....	28
9. 第9號 身心障礙兒童之權利.....	30
10. 第10號 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33
11. 第11號 原住民兒童及其公約權利.....	37
12. 第12號 兒童表示意見的權利.....	39
13. 第13號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暴力之權利.....	42
14. 第14號 兒童最佳利益.....	45
15. 第15號 兒童享有可達成範圍內最高水準之健康的權利.....	47
16. 第16號 國家對於商業造成之兒童權利影響所負之義務.....	50
17. 第17號 兒童享有休息、休閒、遊戲、休閒活動、文化生活及藝術活動之權利.....	53
18. 第18號 與CEDAW委員會共同出具之「有害習俗/作法」.....	55

## 一、定期專要文件撰寫準則與一般性意見

\*【】為2015年「關於締約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44條第1款(b)項提交的定期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條約專要準則」編碼

\*因現所繳交者為初次國家報告，故左邊第一欄是按照1991初次國家報告<sup>1</sup>的要求撰寫，標題與2015定期報告略有不同，合先敘明。1991初次國家報告並未要求參考一般性意見，惟日後仍須繳交定期報告，又一般性意見為定期國家報告之撰寫重點，自應加以參考。再者，即使繳交者為初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亦可能針對定期報告及一般性意見之部分作提問，故於第2、3欄按定期國家報告之要求，列出一一般性意見以供參考。

\*2015定期報告尚要求「對兒童的暴力行為」（1991初次國家報告並未特別要求），為求方便對照，下表仍增添「對兒童的暴力行為」之部分。

	相關一般性意見	關連性
條約專要文件	X	
一般執行措	第2號 —獨立人權機構之角色與兒童權利之促進	【19】(f)：應說明締約國 <u>是否設立了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來監督《公約》及任擇議定書的執行工作</u> ，以及這類機構是否受理兒童或其代表的申訴。
	第5號 —有關公約落實之一般性措施	第5號一般性意見是專門針對一般執行措施做成的意見

<sup>1</sup> 關於締約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44條第1款(a)項提交初次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一般準則經兒童權利委員會1991年10月15日(第一屆會議)第22次會議通過

施	<p>第 16 號</p> <p>—國家對於商業造成之兒童權利影響所負之義務</p>	<p>【20】：締約國應該提供資料，<u>說明是否對企業公司(採掘行業、製藥業、農工行業等)可能影響兒童享受權利的活動進行了評估</u>，以及是否採取了調查、評判、補救及調整這種影響的措施。</p>
兒 童 之 定 義	X	
一 般 原 則	<p>第 11 號</p> <p>—原住民兒童及其公約權利</p>	<p>【23】：關於這一組權利，締約國應該提供以下方面的相關資料：</p> <p><u>(a) 不歧視(第2條)；</u></p> <p>【24】：對共同核心檔中所載的資料加以補充的資料應該著重說明為防止歧視(第 2 條)和確保處境不利的兒童能夠享受並行使權利而採取的特別措施。<u>在適當時，應提供為反對基於性別的歧視以及為確保殘疾兒童、屬於少數群體的兒童以及土著兒童充分享受權利而採取的措施。</u></p>
	<p>第 12 號</p> <p>—兒童表示意見的權利</p>	<p>【25】：締約國應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已生效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特別是在立法、行政和司法裁決中如何處理和實兒童最大利益原則(第 3 條)和<u>尊重兒</u></p>

		<u>童意見原則(第 12 條)。</u>
	第 14 號 一兒童最佳利益	【25】：締約國應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已生效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特別是在立法、行政和司法裁決中如何處理和實 <u>兒</u> <u>童最大利益原則(第 3 條)</u> 和尊重兒 童意見原則(第 12 條)。
公 民 權 與 自 由	X	
對 兒 童 的 暴 力 行 為	第 8 號 一兒童不受體罰及其他殘忍或有辱 人格的處罰	【30】：關於這一組權利，締約 國應就以下問題提供相關最新資 料： <u>(d) 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包括體 罰)的權利(第37條(a)項和第28條第 2款)；</u> <u>(e) 為受害兒童的身心康復和重返 社會所採取的措施(第39條)；</u> <u>(f) 是否有兒童救助熱線。</u>
	第 13 號 一兒童不受任何形式暴力之權利	【30】：關於這一組權利，締約 國應就以下問題提供相關最新資 料： <u>(a) 凌辱和忽視(第19條)；</u> <u>(c) 性剝削和性侵犯(第34條)；</u> <u>(e) 為受害兒童的身心康復和重返 社會所採取的措施(第39條)；</u>

		<u>(f) 是否有兒童救助熱線。</u>
	第 18 號 —與 CEDAW 委員會共同出具之 「有害習俗/作法」	<p>【30】：關於這一組權利，締約國應就以下問題提供相關最新資料：</p> <p><u>(b) 為禁止和廢除一切形式的有害習俗(包括但不限於：女性外陰殘割、早婚和強迫婚姻)所採取的措施(第24條第3款)；</u></p> <p><u>(e) 為受害兒童的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所採取的措施(第39條)；</u></p> <p><u>(f) 是否有兒童救助熱線。</u></p>
家庭環境和替代性照顧	第 7 號 —兒童權利於幼兒時期之落實	<p>【32】：關於這一組權利，締約國應針對以下問題，提供關於主要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現行措施的相關最新資料：</p> <p><u>(a) 家庭環境和父母以符合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進行的指導(第5條)；</u></p> <p><u>(b) 父母的共同責任、向父母提供的協助以及托兒服務(第18條)；</u></p>
	聯合國大會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2 號決議附件中的關於兒童替代性照顧的準則	本準則目的是 <u>加強執行《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其他國際文書中關於已失去或有可能失去父母照料的兒童的保護和福祉問題的相關規定</u> （聯合國大會2009年12月18日第64/142號決議）
基本	第 3 號 —愛滋病與兒童權利	【35】：關於這一組權利，締約國還應就以下問題提供相關最新資料：

健 康 與 福 利		<p><u>(a) 存活與發展(第6條第2款)；</u></p> <p><u>(c) 為解決最普遍的健康問題、促進兒童身心健康及福利、以及預防並解決傳染病和非傳染病所作的努力；</u></p>
	第 4 號 一公約下少年的健康及發展	<p><b>【35】</b>：關於這一組權利，締約國還應就以下問題提供相關最新資料：</p> <p><u>(a) 存活與發展(第6條第2款)；</u></p> <p><u>(b) 健康與保健服務，特別是初級醫療保健(第24條)；</u></p> <p><u>(c) 為解決最普遍的健康問題、促進兒童身心健康及福利、以及預防並解決傳染病和非傳染病所作的努力；</u></p> <p><u>(d) 青少年的生殖健康權以及為促進健康生活方式而採取的措施；</u></p> <p><u>(e) 保護兒童不受藥物濫用之害而採取的措施(第33條)。</u></p>
	第 9 號 一身心障礙兒童之權利	<p><b>【34】</b>：關於這一組權利，締約國應提供相關最新資料，<u>說明殘疾兒童的情況，並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確保他們享有尊嚴、能夠自立並積極參與社會生活，為他們提供各種服務、交通和設施便利，尤其是使他們能夠參加教育和文化活動(第 23 條)。</u></p>
	第 15 號 一兒童享有可達成範圍內最高水準之健康的權利	<p><b>【35】</b>：關於這一組權利，締約國還應就以下問題提供相關最新資料：</p> <p><u>(a) 存活與發展(第6條第2款)；</u></p> <p><u>(b) 健康與保健服務，特別是初級醫療保健(第24條)；</u></p> <p><u>(c) 為解決最普遍的健康問題、促</u></p>

		<p><u>進兒童身心健康及福利、以及預防並解決傳染病和非傳染病所作的努力；</u></p> <p><u>(d) 青少年的生殖健康權以及為促進健康生活方式而採取的措施；</u></p> <p><u>(e) 保護兒童不受藥物濫用之害而採取的措施(第33條)。</u></p>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p>第 1 號</p> <p>—教育的目的</p>	<p><b>【38】</b>：關於這一組權利，締約國應提供相關最新資料，說明有關法律和政策及其執行情況、品質標準、財力和人力資源以及其他措施，以<u>確保兒童、特別是處境不利和脆弱的兒童，有權享受到從學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全套教育以及職業教育和培訓</u>，尤其應涉及下列方面：</p> <p>(a) <u>受教育權，包括職業培訓和指導(第28條)；</u></p> <p>(b) <u>教育的目的(第29條)，同時還應注意教育品質；</u></p>
	<p>第 7 號</p> <p>—兒童權利於幼兒時期之落實</p>	<p><b>【38】</b>：關於這一組權利，締約國應提供相關最新資料，說明有關法律和政策及其執行情況、品質標準、財力和人力資源以及其他措施，以確保兒童、特別是處境不利和脆弱的兒童，<u>有權享受到從學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全套教育以及職業教育和培訓</u>，尤其應涉及下列方面：</p> <p>(a) <u>受教育權，包括職業培訓和指導(第28條)；</u></p> <p>(c) <u>屬於土著群體和少數群體的兒童的文化權利(第30條)；</u></p> <p>(d) <u>人權教育和公民教育；</u></p>



		<u>(e) 休息、遊戲、閒暇、娛樂和文化及藝術活動(第 31 條)。</u>
第 9 號 —身心障礙兒童之權利		<p>【38】：關於這一組權利，締約國應提供相關最新資料，說明有關法律和政策及其執行情況、品質標準、財力和人力資源以及其他措施，以確保兒童、<u>特別是處境不利和脆弱的兒童</u>，有權享受到從學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全套教育以及職業教育和培訓，尤其應涉及下列方面：</p> <p><u>(a) 受教育權，包括職業培訓和指導(第28條)；</u></p> <p><u>(c) 屬於土著群體和少數群體的兒童的文化權利(第30條)；</u></p> <p><u>(e) 休息、遊戲、閒暇、娛樂和文化及藝術活動(第 31 條)。</u></p>
第 11 號 —原住民兒童及其公約權利		<p>【38】：關於這一組權利，締約國應提供相關最新資料，說明有關法律和政策及其執行情況、品質標準、財力和人力資源以及其他措施，以確保兒童、<u>特別是處境不利和脆弱的兒童</u>，有權享受到從學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全套教育以及職業教育和培訓，尤其應涉及下列方面：</p> <p><u>(c) 屬於土著群體和少數群體的兒童的文化權利(第30條)；</u></p>
第 17 號 —兒童享有休息、休閒、遊戲、休閒活動、文化生活及藝術活動之權利		<p>【38】：關於這一組權利，締約國應提供相關最新資料，說明有關法律和政策及其執行情況、品質標準、財力和人力資源以及其他措施，以確保兒童、特別是處境不利和脆弱的兒童，有權享受到從學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全套</p>

		<p>教育以及職業教育和培訓，尤其應涉及下列方面：</p> <p><u>(a) 受教育權，包括職業培訓和指導(第28條)；</u></p> <p><u>(e) 休息、遊戲、閒暇、娛樂和文化及藝術活動(第31條)。</u></p>
特別保護措施	<p>第 6 號</p> <p>—遠離原國籍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p>	<p>【40】：關於這一組權利，締約國應就保護以下各類兒童的措施提供相關資料：</p> <p><u>(a) 在其原籍國之外尋求難民保護的兒童(第22條)、無人陪伴的尋求庇護兒童、國內流離失所的兒童、移徙兒童以及受移徙影響的兒童；</u></p> <p><u>(c) 街頭兒童；</u></p> <p><u>(f) 武裝衝突中的兒童(第38條)，包括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第39條)。</u></p>
	<p>第 10 號</p> <p>—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p>	<p>【40】：關於這一組權利，締約國應就保護以下各類兒童的措施提供相關資料：</p> <p><u>(e) 觸法兒童、犯罪活動的兒童受害人和證人、以及少年司法：</u></p> <p><u>(一) 少年司法(第40條)，是否存在著專門的單獨法院，以及所適用的承擔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u></p> <p><u>(二) 被剝奪自由的兒童，以及採取何種措施，確保將對兒童的任何逮捕、拘留或監禁作為最後手段，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並迅速提供法律及其他援助(第37條(b)-(d)項)；</u></p> <p><u>(三) 對兒童的判刑，特別是禁止判處死刑和無期徒刑(第37條(a)項)；是否存在恢復性質的替代性懲罰；</u></p>

		<p><u>(四) 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第39條)；</u></p> <p><u>(五) 對於所有從事少年司法工作的專業人員進行的培訓活動(包括法官和治安官、檢察官、律師、執法官員、移民官員和社會工作者)進行的培訓活動，使他們瞭解《公約》、任擇議定書(如果適用的話)以及少年司法方面的其他有關國際文書的規定，包括《兒童被害人和證人刑事司法事項導則》(經濟和社會理事會第2005/20號決議附件)；</u></p>
	<p>第 11 號 一原住民兒童及其公約權利</p>	<p><b>【40】</b>：關於這一組權利，締約國應就保護以下各類兒童的措施提供相關資料：</p> <p><u>(b) 屬於少數群體或土著群體的兒童(第30條)；</u></p>

## 二、各一般性意見重點整理

編號	議題	年度
第 1 號	教育的目的	2001
第 2 號	獨立人權機構之角色與兒童權利之促進	2002
第 3 號	愛滋病與兒童權利	2003
第 4 號	公約下少年的健康及發展	2003
第 5 號	有關公約落實之一般性措施	2003
第 6 號	遠離原國籍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2005
第 7 號	兒童權利於幼兒時期之落實	2005
第 8 號	兒童不受體罰及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處罰	2006
第 9 號	身心障礙兒童之權利	2006
第 10 號	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2007
第 11 號	原住民兒童及其公約權利	2009
第 12 號	兒童表示意見的權利	2009
第 13 號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暴力之權利	2011
第 14 號	兒童最佳利益	2013
第 15 號	兒童享有可達成範圍內最高水準之健康的權利	2013
第 16 號	國家對於商業造成之兒童權利影響所負之義務	2013
第 17 號	兒童享有休息、休閒、遊戲、休閒活動、文化生活及藝術活動之權利	2013
第 18 號	與 CEDAW 委員會共同出具之「有害習俗/作法」	2014

1. 第 1 號—教育的目的

\* 主要規範條文：CRC 第 29 條第 1 款

【2】教育的必要性應以兒童為中心，……“教育”遠遠超過了正規學校教育的範圍，包含著廣泛的生活經驗和學習過程，使兒童能夠個人和集體發展自己的個性、才智和能力，在社會中全面和滿意地生活。

【6】強調了《公約》各項規定必不可少的互聯性質。該款發展、加強、綜合和充實了大量的其它規定，脫離這些規定孤立地看是無法正確理解的。

【8】教育過程所灌輸的價值觀絕不能妨礙促進享有其它權利的努力，而是應當加強這方面的努力。……兒童不會因為走進了學校大門就失去了人權。

【9】教學目標必須是確保每個兒童學會基本的生活技能，不能有一個兒童在離校時還沒有掌握應付生活挑戰的能力。

【12】教育的總體目標是盡可能擴大兒童全面和負責任地參加自由社會的能力和機會。

【14】這一規定反映了恰當的教育機會促進所有其他人權和有利於人們瞭解人權不可分割性的關鍵作用。

【15】兒童也應該通過目睹人權標準在實踐中的執行而瞭解人權，無論是在家，在校或在社區內。

【22】各種普查十分重要，通過普查有可能以考慮這一進程所有參與者的意見為基礎評估取得的進展，這些參與者包括目前在校或離校的兒童、教師和青年領袖、父母以及教育行政人員和監管人員。

【23】委員會籲請締約各國制訂一項全面的國家行動計劃以增進和監測第 29 條第 1 款所列各項目標的實現。

【25】締約各國還應考慮建立一種審查程序，處理關於現行政策或作法不符合第 29 條第 1 款規定的申訴。

【26】委員會請各締約國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為了促進這一規定所載價值觀，締約國認為在其管轄範圍內需要進一步更多協調努力的最重要優先事項，並且要說明締約國為處理查出的問題而在今後 5 年擬議開展的活動方案。

【28】資金限制不能成為締約國不採取任何或足夠必要措施的理由。

## 2. 第2號 獨立人權機構之角色與兒童權利之促進

\*主要規範條文：CRC 第4條

【1】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是促進和確保執行《公約》的重要機制，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建立這種機構屬締約國在批准時所作關於確保執行公約和促進普遍實現兒童權利的承諾的範圍。

【4】應根據《關於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設立國家人權機構。

➤巴黎原則（聯合國大會1993年通過）：

- ✓ 應賦予國家機構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權限。
- ✓ 應賦予國家機構盡可能廣泛的授權，對這種授權在憲法和立法案中應有明確規定
- ✓ 組成和獨立性與多元化的保障→國家機構的組成及其成員的任命，必須按一定程序予以確定充足的經費、確保國家機構成員的任務期限的穩定

【8】國家人權機構應在盡可能在憲法中作出規定，必須至少有立法授權。

【9】應賦予國家人權機構有效執行任務所必要的權力，……這些權力應包括根據締約國的司法

【10】在國家人權機構的設立應通過與各方面進行協商，應具有透明度，並由政府最高層發起和得到其支持，徵求國家各部門、立法機關和民間社會的意見。為了確保獨立性和有效監督，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不受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財務控制。

【11】為國家人權機構的運作提供合理的資金，是國家的義務。

【12】國家人權機構應確保它們的組成的多元代表性。……政府各部門只能以諮詢身份參加。

【13】國家人權機構必須有權審議個人申訴和請願並進行調查，……有義務爭取確保兒童對任何侵犯他們權利的行為獲得有效的補救

【14】國家人權機構應有權支持兒童向法院提起訴訟，包括有權(a)以國家人權機構的名義承辦涉及兒童問題的案件以及(b)介入法院案件，讓法院瞭解案件所涉的人權問題。

【15】國家人權機構在地理位置和體制上應便於所有兒童接觸。……關於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的法律應包括機構在保護隱私條件下接觸各種替代性監護下兒童和進入收容兒童的所有機構的權利。

【16】機構必須確保它們能直接接觸兒童，而且兒童能適當參與並被徵求意見。

【18】國家人權機構必須有權直接、獨立和單獨就兒童權利的狀況向公眾和議會報告。……締約國必須確保議會每年舉行一次辯論

【19】國家人權機構在根據《公約》普遍原則落實兒童權利方面應該開展的各種活動清單，它只是示範性的，並非包括全部活動：

- (a)對有關侵犯兒童權利的任何情況、申訴或主動進行調查；
- (d)不斷審查涉及保護兒童權利的法律和做法是否適當和有效；
- (f)確保國家經濟決策者在制定和評估國家經濟和發展計劃時考慮到兒童權利；
- (j)確保在涉及兒童人權的問題上和確定涉及他們權利的問題方面表示和聽取兒童的意見；
- (p)進行法律訴訟，在全國維護兒童權利，或向兒童提供法律援助；
- (q)在向法院提出訴訟前，酌情開展調解和調停工作；

【21】 報告中提供關於國家人權機構的立法基礎、任務和主要有關活動的詳細情況。締約國在編寫提交委員會的報告過程中應與獨立人權機構磋商。但是，締約國必須尊重這些機構的獨立性及其在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方面的獨立作用。不宜委託國家人權機構起草報告或者在委員會審議報告時將它們納入政府代表團。

【25】 國家人權機構的作用是獨立監督國家的遵守情況和在執行方面的進展，並盡力確保充分尊重兒童的權利。.....不應造成政府將它的監督義務委託給國家機構的情況。

【26】 機構必須與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

【29】 兒童的人權問題不受國界限制，.....應鼓勵建立國際和區域機制和交流

3. 第3號 愛滋病與兒童權利

\*主要規範條文：CRC 第 24 條

【2】絕大多數被感染的婦女不知道已被感染，可能無意間傳染給她們的子女。

【3】所有兒童都可能因其特殊的生活狀況而受到傷害，特別是：

- a) 兒童自身是愛滋病毒感染者；
- b) 兒童受到此流行病的影響，因為失去了父母照顧或者教師的照顧，或者他們的家庭或社區受到此流行病的嚴重影響；
- c) 兒童最容易被感染或受到影響。

【4】本一般性意見的目標是：

- a) 確定兒童在愛滋病背景下的所有人權並加強對這些權利的理解
- b) 在愛滋病毒/愛滋病背景下促進實現兒童的人權
- c) 提高與預防愛滋病以及支持、照料和保護感染上這種病毒或受影響的兒童有關的權利的實施水準方面的措施和良好做法；
- d) 促進制定和推廣以兒童為中心的行動計畫、戰略、法律、政策和方案，在國家和國際級別制止愛滋病的傳播並減少其影響。

【7】歧視造成兒童感染愛滋病毒和愛滋病的脆弱性上升.....歧視造成的結果，是兒童被剝奪獲得資訊、教育、健康、社會照料服務、或者社區生活。歧視也助長了此種流行病，使兒童特別是某些群體的兒童更容易被感染，成為雙重的受害者。

【8】性別的歧視加上禁忌以及對女孩性活動採取的消極和審判態度，通常限制她們得到預防措施和其他服務。還值得關注的是基於性取向的歧視。.....歧視對女孩造成的影響通常比男孩更嚴重。

【11】女孩經常受到早婚和強迫結婚等有害傳統做法的影響，造成她們的權利受到破壞，致使她們更容易感染愛滋病毒，因為這些做法通常妨礙她們獲得教育和資訊。

【12】兒童是權利持有者，根據其能力的發展，有權通過發表意見參與宣傳愛滋病對其生活的影響，並參與制定相關的政策和方案。.....應確保參加提高認識活動的兒童在獲得諮詢後自願地參與，確保他們得到社會支助和法律保護，在參與活動期間及其後正常地生活。

【13】許多障礙阻礙著愛滋病的有效預防、提供照料服務和向社區倡議提供支援。這些障礙主要是文化、結構和資金方面的。

【14】締約國不應以資源限制作為未採取任何所需的技術和資金措施或努力不足的理由。

【16】兒童需要得到相關、適當和及時的資訊，注意到兒童的不同理解水準，.....確保兒童有能力獲得知識和技能，在開始表達其性欲時能夠對自身和他人進行保護。

【17】對不同兒童群體可能需採用不同方法。締約國必須為解決性別差異



作出努力，因為這些差異可能影響兒童獲得關於預防愛滋病毒/愛滋病的資訊

【18】有義務確保向所有兒童提供小學教育，.....確保受到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的兒童能繼續上學

【19】確保學校對兒童是安全的場所，能給兒童提供安全，不使兒童感染愛滋病毒的可能性增加

【20】在向兒童提供.....時，充分尊重兒童的隱私權(第 16 條)和不歧視原則。

【23】避免對兒童在任何情況下進行強制性的愛滋病化驗，.....把此種化驗的風險和好處充分地告訴兒童，以便作出知情的決定。

【24】締約國必須保護愛滋病化驗結果的保密性，.....關於兒童感染愛滋病狀況的資訊，未經兒童許可不能透露給協力廠商，包括父母。

【25】經母體感染愛滋病是大部分嬰兒和幼兒感染愛滋病的原因。.....請締約國確保執行聯合國機構建議的在嬰兒和幼兒中預防愛滋病毒感染的戰略：

- a) 在即將成為父母者中間進行愛滋病毒感染的基礎預防；
- b) 防止感染愛滋病毒的婦女非計畫懷孕；
- c) 防止感染愛滋病毒的婦女向嬰兒傳染愛滋病毒；
- d) 向感染愛滋病毒的婦女及其嬰兒和家庭提供照料、治療和支助。

【27】母乳餵養會導致傳染愛滋病毒的風險上升 10-20%，.....建議感染愛滋病毒的母親避免一切母乳餵養

【29】確保治療方法已對成人進行全面試驗之後，才把兒童作為研究物件。.....確保兒童的隱私權在研究過程中不因疏乎受到破壞

【31】應特別關注由於愛滋病淪為孤兒的兒童，.....使兒童感到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安全地透露他們及其家庭成員感染愛滋病毒的狀況。

【32】證明受愛滋病影響的兒童的身份，具有重要的意義，因為這涉及到獲得法律對人的承認，維護和保護權利，特別是繼承、教育、健康和其他社會服務權利，減少兒童被虐待和剝削的脆弱性，特別是因疾病或死亡與家庭分離的兒童。在此方面，出生登記對確保兒童的權利至關重要

【33】注意確保法律和有關做法維護孤兒的繼承權和財產權，特別關注可能妨礙實現這些權利的基於性別的歧視。

【34】盡最大的可能提供援助，使兒童能留在現有的家庭結構當中。

【35】任何形式的機構照料，只應作為最後的手段，.....必須對兒童生活在這些機構中的時間長度作出限制，必須制定計劃使生活在這些機構中的兒童，.....能夠成功地重返社區。

【39】使用包括酒精和毒品在內的藥物，可降低兒童對性行為進行控制的能力，可致使感染愛滋病毒的危險性增加。.....旨在減少藥物使用和愛滋病毒傳染的政策和計畫，必須認識到在預防愛滋病毒/愛滋病方面兒童包括

青少年的特殊敏感性和生活方式。

【40】建議，並呼籲締約國：

- a) 在國家和地區級別通過和執行與愛滋病相關的政策
- b) 盡最大可能劃撥資金、技術和人力資源，支援基於國家和社區的行動，  
適當時在國際合作下進行
- c) 明確禁止基於實際或感覺的愛滋病狀況的歧視，.....特別關注兒童的隱私和保密權
- d) 建立審查程式
- e) 重新評估與愛滋病相關的資料收集和評估方法，確保充分地覆蓋《公約》所界定的兒童，.....以五年為一個年齡組，並盡可能地列入屬於脆弱群體的兒童以及需要特別關注的兒童；
- f) 在報告過程中列入與愛滋病相關的國家政策和方案的資訊，並盡最大的可能列入在國家、地區和地方級別的預算和資源劃撥情況，.....在報告中詳細指出，在國家管轄範圍內與兒童和愛滋病相關的最重要的優先工作，概述今後五年國家為解決問題打算實施的活動計畫。

#### 4. 第 4 號 公約下少年的健康及發展

\* 主要規範條文：CRC 第 6 條、第 24 條

【1】依照兒童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逐漸行使其各項權利(第 5 條)

【2】青春期因青少年相對的脆弱性和來自社會(包括同齡人)的壓力而可能染上健康風險行為，因此也對健康和發展構成新的挑戰。這些挑戰問題包括個性特徵的形成和如何處理個人的性問題。由於青少年有很強的能力迅速地接受新事物，體驗新的多種多樣的經歷，發展並運用批評性思維，接受自由意識，有創造力和有社交能力，因此充滿活力的向成人的過渡階段一般也是積極變化的時期。

【4】指出必須加以增進和保護的主要人權，以確保青少年切實享有可達到的最高健康水準、全面發展，並且為進入成年做好充分的準備，從而在他們的社區和社會中發揮建設性的作用。

【6】遭歧視的青少年更容易蒙受虐待、其他類型的暴力和剝削，並使他們的健康和發展面臨更大的風險。

【7】青少年是積極的權利享有者

【9】締約國必須確保根據國內法保障各項具體法律條款，包括確定在未徵求家長同意情況下，表示性同意、婚姻和給予可能的醫學治療的最低年齡。……根據 18 歲以下者的能力、年齡和成熟程度的各個階段，承認他們為權利享有者的地位。……在特別注意到隱私權的情況下(第 16 條)，便利於青少年訴諸於保證公平和適當程式的個人投訴體制以及司法和適當的非司法性補救機制。

【12】各締約國尤其應採取專門措施，確保尤其易遭虐待和忽視的殘疾青少年，在生理、性和精神上的完整性。……社會上遭排斥的貧困青少年不被視為犯罪者。

【13】締約國應設立資料收集機制，以便按性別、年齡、血統和社會經濟狀況進行詳細分類，從而可跟蹤各不同群體的情況。

【16】在尊重少數民族和其他少數人價值觀和準則的情況下，特別關注、指導並支持那些生活中的傳統和準則可能與其生活的社會中其他人不同的青少年及家長(或法律監護人)

【18】依照國際標準參加工作，只要不損害青少年享有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健康和教育權，也許有利於青少年的發展。

【19】考慮到殘疾青少年的特別權利並提供援助

【20】結婚的兒童，尤其是女孩，往往被迫離開教育體制，並被排斥在社會活動之外。

【22】委員會還極為關注青少年年齡群體自殺率高的問題。

【23】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防止和消除：(a) 摧殘青少年的體制性暴力。(b) 青少年相互之間個人的暴力。

【24】締約國應採取一切有效措施消除危險青少年生命權，包括為名聲殺

人的行為和活動。

【25】委員會敦促締約國管制或禁止尤其是針對兒童和青少年的有關酒類和煙草等物品的宣傳和銷售。

【30】制訂有效的預防方案，包括各種措施，旨在改變有關的文化觀念，認清為青少年提供避孕器具和預防性傳染疾病的必要性，並且解決圍繞著青少年性問題的文化和其他禁忌

【31】制訂和落實提供性衛生和生殖健康服務的方案，包括計劃生育、避孕器具和在墮胎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提供安全墮胎服務，以及充分和全面的婦科保健和諮詢

5. 第 5 號 有關公約落實之一般性措施

\* 主要規範條文：CRC 第 4 條、第 42 條、第 44 條第 6 款

【1】國家一旦批准了《兒童權利公約》，即根據國際法承擔了執行公約的義務。確保所有國內法與《公約》保持充分一致

【7】資源不足，有可能妨礙某些國家充分執行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為此採用“逐步實現”的概念：各國必須能夠表明它們業已“根據其現有資源所允許的最大限度”執行了公約規定

【8】甚至在明顯缺乏可得資源的情況下，締約國仍有義務努力爭取保證在這種條件下盡可能廣泛地享有有關的權利.....

【9】目的是，通過以下手段促進所有兒童充分享有《公約》載列的所有權利，這些手段可以是立法、建立政府一級和獨立的協調和監測機構、綜合性數據收集、提高認識和開展培訓，並制定和實施適當的政策、服務和方案。

【11】落實兒童人權，絕不是一項慈善工作，在對兒童施恩。

【12】數據收集需加以分類，以便查明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差別。(第 2 條).....每個立法、行政和司法機關都必須採用最大利益原則，系統地審查其所作出的決定和採取的行動在目前或以後將會對兒童權利和利益產生何種影響(第 3 條第 1 款).....“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這就意味著要查明特殊兒童群體對某些特殊問題的意見，.....政府應當與兒童建立一種直接的關係，而不是僅僅以非政府組織或人權機構作為媒介開展工作。

【15】“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標和宗旨相抵觸的保留”(第 3 條第 1 款).....“一當事國不得援引其國內法規定為理由而不履行條約”(《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7 條)

【17】促請尚未批准《兒童權利公約》兩項《任擇議定書》的締約國批准任擇議定書，以及批准其他六項主要國際人權文書。

【18】審查不但必須對《公約》進行逐條考慮而且還必須從整體上考慮，應承認人權的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審查不是一次性任務，它必須連續不斷地開展下去

【19】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約》各項規定在其國內法律制度中具有法律效力。

【20】委員會對將《公約》納入國內法的行動表示歡迎，.....納入國內法是指可以在法庭上直接援引以及國家當局可以直接適用《公約》的規定，並且當國內法或習慣法與之相抵觸時，將以《公約》為準。

【21】檢驗標準必須是，適用兒童的權利是否真正得到實現，以及是否可以在法庭上直接援引。

【24】由於兒童身份具有特殊性和依賴性，他們很難尋求補救辦法來糾正對其權利的侵犯。因此，各國必須特別注意確保為兒童及其代表提供有效的、對兒童問題敏感的程序。這些程序應當包括提供方便兒童的信息、諮

詢、辯護，包括對自我辯護的支持，以及使用獨立申訴程序和向法院申訴的機會，並獲得必要的法律和其他援助。如果法院認定權利受到侵犯，就應當給予適當補償，包括賠償，以及必要時按照第 39 條規定，採取適當措施，以促進兒童身心康復、復原和重返社會。

【27】國家人權機構、非政府組織和其他機構也可進行獨立監測。

【31】制定以《公約》為基礎的全面國家戰略，此種戰略要具有權威，就需要得到最高一級政府的核可。同時，也必須將該戰略與國家發展規劃聯繫在一起並將之納入國家預算編制

【32】全面國家戰略可通過制訂部門性國家行動計劃，……根據《公約》所承擔的具體義務不得予以忽視或削弱。締約國還需要為該戰略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資金。

【36】鼓勵締約國“考慮在提交給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報告中，說明在執行本《行動計劃》方面採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果”。

【39】將有關所有兒童的工作統由一個部門來負責，這一做法不切實際，還有可能使兒童進一步處於政府工作邊緣地位。不過，如果賦予某一專門機構以很高的權力，這就有助於實現在政府工作中將兒童問題擺在更加顯著位置上的這一總目標

【41】在任何權力移交過程中，締約國都必須確定受權當局擁有有效履行執行《公約》所需的財政、人力和其他資源。

【44】私營部門具有提供服務，經營機構等能力，絕不能減少國家確保在其管轄內所有兒童的所有權利得到充分承認和實現之義務

【48】收集有關兒童問題的充足和可靠數據，並在加以分列後應可確定實現權利方面的差別和(或)差距，……數據收集所涉時間跨度應包括整個兒童成長期，直到 18 歲為止

【52】經濟政策絕不會不對兒童權利產生影響

【53】締約國有義務為所有參與執行進程的人，即政府官員、議員和司法機關成員，以及為所有從事兒童工作的人提供培訓並進行能力建設。

【55】應當定期評估培訓效果

【59】編寫報告的過程，“應鼓勵和推動大眾參與和對政府政策的公開審查”

【69】兒童，特別是青少年，有權按自己能力的不斷變化，最大限度地參與關於自己權利的宣傳活動”。

6. 第 6 號 遠離原國籍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 主要規範條文：CRC 第 7 條

【3】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更易於遭受尤其是性剝削和性虐待、招募新兵、童工(包括為其收養家庭做童工)以及拘留等方面的危害。他們常常遭受歧視，……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通常被邊境或移民官員拒絕入境或被拘留。

【5】本一般性意見不適用於並未跨越國際邊境的兒童

【7】“舉目無親的兒童”(或稱“舉目無親的未成年人”)系指與父母和其他親人失散且未得到法定或按習俗有責任的成年人照料的兒童。

【11】“原籍國”是指國籍國或在無國籍兒童的情況下指常住國。

【12】締約國對《公約》承擔的義務適用於該國的邊界以內，包括適用於那些在試圖進入該國領土時屬該國管轄範圍內的兒童。……權利的享受不僅局限于作為締約國公民的兒童

【13】要求締約國不僅不得採取侵犯這類兒童權利的措施，同時還必須採取措施使兒童無歧視地享有這些權利。……包括預防這種失散分離的措施……要求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儘早找到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在盡可能並假若符合根據兒童的最大利益的前提下為其尋找親人

【14】法律相抵觸時，應當始終以《公約》為準。

【17】締約國對《公約》提出的任何保留意見都不應以任何方式限制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的權利。

【18】不歧視原則不妨礙、甚至是要求根據不同的保護需要，如由於年齡和/或性別產生的需要加以區別對待。還應採取措施，解決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遭到社會上的誤解和污辱的問題。

【20】要確定一名兒童的最大利益，就必須對這名兒童的身份，包括其國籍、成長、族裔、文化和語言背景、獨特的脆弱處境和保護需要進行明確和全面的評估。因此，讓這名兒童入境是作出初步評估的先決條件。

【25】在決定為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採取的措施時，應當征循和考慮兒童的意見和意願

【26】在給予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適當待遇時，各締約國必須全面尊重國際人權、人道主義和難民法提出的不驅回義務

【27】不得將一名兒童遣返回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存在著對這名兒童產生不可彌補損害的實際風險的國家

【28】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兒童遣返到存在招募未成年兵風險的國家

【29】為收到的與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的有關信息保密。

【30】兒童所在地點的信息只應在必要時向其父母披露，以保證兒童的安全或保障兒童的“最大利益”。

【31】初步評價過程中尤其要採取以下步驟：

1. 確認身分

2. 初步訪談並登記
3. 繼續記錄，並滿足兒童之具體需求
4. 向兒童提供其本人之個人身分證明
5. 家庭成員之尋找

【34】無父母陪伴兒童的監護人應當由陪伴兒童的成年家庭成員或非主要家庭撫養人擔任，除非有跡象表明這樣做不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

【36】若兒童正在申請難民地位或在行政或司法訴訟過程中，除了指定監護人以外，還應為他們提供法律代表。

【41】各國應保證在兒童與家庭離散週期的所有各個階段裡為其提供教育機會。

【42】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有權保留自己的文化和價值，包括保持和發展自己原有的語言。

【48】為了促進這種康復和重新回歸社會，應當建立符合文化背景和對性別敏感的精神衛生保健，並提供合格的心理社會諮詢。

【50】女孩遭受販賣、包括出於性剝削目的的販賣的風險特別大。

【52】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預防這種販賣。必要措施包括對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的身份認證；定期瞭解他們的去向；同時以適合年齡、對性別敏感和兒童能夠聽懂的語言和能夠看懂的媒體開展宣傳運動。

【53】受害兒童面臨很大的風險，因為遭受販賣使他們處於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處境。不應對這樣兒童加以懲罰，應當將他們作為人權遭受嚴重侵犯的受害者給予援助。

【55】應當避免他們被衝突任何一方招募、重新招募或使用。不應將直接或間接介入衝突的個人和組織指定為監護人。

【56】兒童兵首先應被視作武裝衝突的受害者。

【58】各國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兒童遣返回存在著招募未成年兵或讓未成年兵直接或間接參與敵對行動的實際風險的國家邊境內。

【59】一旦有確鑿證據表明擔心“由於種族、宗教、國籍、屬其一社會團體或具有某種政治見解的原因”會被招募或參與敵對行為，就應給予難民地位。

【61】不應拘留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兒童。……若由於其他原因不得不拘留，須根據《公約》第 37 條(b)款要求拘留必須符合有關國家的法律，並且應作為最後手段，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

【62】各國在制定對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包括作為販賣和剝削受害者的兒童的政策時，要保證不以非法入境或在該國領土上逗留的唯一原因將這些兒童定罪。

【63】在特殊的拘留情況下，……目的在於“照料”而不是“拘留”。在拘留期間，兒童有權獲得最好是在拘留地點以外的教育，這有助於他們在獲釋時繼續上學。



【66】不論年齡享有申請難民地位和提供國際保護的補充機制援助的機會。

【69】必須由熟悉兒童的背景、有能力並且能夠代表他或她最大利益的成年人作為申請難民身份兒童的代表

【71】如對一名兒童敘述的情況真實與否有所懷疑，也應給予“存疑的好處”，不要作出不利的決定，並且應允許提出上訴，對決定進行正式重審。

【80】尋親是尋找任何長期解決辦法的基本步驟……無論如何，在尋親活動中，不應提到兒童作為難民身份申請人或難民的地位。

【81】應不遺餘力地使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重新返回其父母的身邊，除非在充分考慮兒童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的前提下，繼續分離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時除外。

【82】當這種遣返存在著“一定風險”，會導致兒童的基本人權遭受侵犯時，在原籍國的家庭團聚不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因此不應作出這種安排。授予難民身份或主管當局就適用不驅回義務……兒童的生存具有壓倒一切的重要意義，也是享受任何其他權利的先決條件。

【84】如果返回原籍國會帶來“一定風險”，……原則上說只有返回原籍國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才作出返回安排。

【89】如果因法律或實際上的原因不能返回原籍國，那麼融入當地社會就成為首要的選擇。……必須以法律地位保障為基礎，同時也享有逗留在該國的所有兒童所充分享受的《公約》權利

【90】長期安置應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在這一階段，只有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作出機構收容的安排。

【93】如果在第三國定居會損害或嚴重妨礙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未來與其家庭團聚的可能性，就不應該讓他們在第三國定居。

【100】這一系統所收集的數據最好能包括、但不一定要局限於以下內容：每個兒童的基本生平數據，包括年齡、性別、原籍國和國籍、族裔群體；試圖進入該國的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的總人數以及被拒絕入境的人數；提出難民地位申請的人數；為這類兒童指定的法律代表和監護人的人數；法律和移民地位；生活安排，例如在收容院(與家庭在一起或獨立生活)；上學和接受職業培訓人數；家庭團聚；以及返回原籍國的人數。

7. 第 7 號 兒童權利於幼兒時期之落實

【1】委員會為“幼兒期”確定的工作定義是指所有幼兒：新生兒和嬰兒、學齡前兒童以及向正式入學過渡的兒童

【4】建議將八歲以下的時期作為幼兒期恰當的工作定義。

【5】《公約》要求給予包括嬰幼兒在內的兒童本身作為人應受到的尊重。應當將幼兒視為家庭、社區和社會的積極成員，他們有著自己的關切、興趣和看法。

【10】營養不良和可預防疾病依然是幼兒期權利的落實所面臨的主要障礙。確保生存和身體健康是優先事項

【11】不受歧視的權利：

a) 第 2 條的含義是：不得基於任何理由對一般幼兒實現歧視

b) 第 2 條還有如下含義：不得對特定群體幼兒實行歧視

【12】幼兒還可能因其父母遭受歧視而受害，……締約國有責任監測並打擊歧視現象

【13】兒童的最大利益：

a) 單個兒童的最大利益

b) 幼兒作為一個群體或團體的最大利益

【14】尊重幼兒的意見和感受。……作為權利的主體，即便是最年幼的兒童也有權發表意見，對於這些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第 12 條第 1 款)

a) 採取一切恰當措施，確保兒童是權利主體

b) 表達意見和感受的權利，應在兒童的家庭和社區日常生活中確立

c) 實現參與權需要成年人採取以兒童為本的態度

【15】“家庭”是指能夠滿足幼兒的照料、撫養和成長需求的各種安排，……以及其他傳統安排和現代基於社區的安排

【16】嬰幼兒完全依賴他人，但他們並不是被動地得到照料和指導。他們是積極的社會成員，尋求父母或其他養育人的保護、撫育和理解，這些都是他們生存、成長和福利所依賴的條件。

【17】幼兒一般來說需要得到比少年更多的指導，但同時有必要考慮到同齡兒童在能力上的差異，並考慮到他們對一些情況作出反應的方式。

【18】締約國應尊重父母、母親及父親的首要地位。……確保父母能夠對其子女承擔主要責任；……締約國的總體目標應當包括減少被丟棄或成為孤兒的幼兒數目；並儘量減少需要得到機構照料或其他形式的長期照料的人數

【19】《公約》強調，“父母雙方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共同責任”，父親和母親被視為平等的養育人(第 18 條第 1 款)

【20】實現兒童權利取決於負責照料兒童的人的福利和可利用的資源

【21】建議批准國際勞工組織 2000 年《保護生育公約》(第 183 號)。

【22】應以系統而統一的方法為基礎制定關於8歲以下兒童的法律和政策。

【25】幼兒期的綜合服務始於出生。……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證所有兒童的出生登記。

【26】減少幼兒期的貧窮，克服貧窮對兒童福祉的不利影響。

【27】確保所有兒童在他們的幼兒期能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的保健和營養，以減少嬰兒死亡率，使兒童能夠享有生命的健康開端

【28】委員會將幼兒期受教育的權利解釋為一出生就開始有的權利

【32】締約國有責任對幼兒期發展提供服務。民間社會的作用是對國家的作用作補充，而不是代替國家的作用。

【33】建議締約國將人權教育納入幼兒期教育

【36】……主要的困難情況：(d)幼兒決不能只因為是殘疾而被送進機構。  
(i)幼兒（八歲以下）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被列入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法律定義以內。

【39】委員會促請所有締約國根據《公約》，建立一個數據收集和指標的系統，按性別、年齡、家庭結構、城鄉居民和其他有關類別分類。這一系統應涵蓋18歲以下的所有兒童，專門著重于幼兒期兒童，特別是脆弱群體的兒童。

8. 第 8 號 兒童不受體罰及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處罰

\* 主要規範條文：CRC 第 19 條、第 28 條第 2 款、第 37 條

【6】倡導對暴力的‘零容忍’

【7】兒童不會因為走進了學校大門就失去了人權。……體罰手段既不尊重兒童的固有尊嚴，也不尊重關於學校紀律的嚴格限制”。

【9】必須禁止目前一切針對兒童合法使用暴力，並著重強調兒童本身對家庭體罰現象極普遍深感擔憂，以及體罰長期以來在許多國家在校內、其他機構內流行，在刑事制度中對觸法兒童施加體罰也為合法的狀況。

【11】委員會界定“身體”或“肉體”的懲罰是任何運用體力施加的處罰，且不論程度多輕都旨在造成某種程度的痛苦或不舒服。

【13】委員會雖拒絕接受任何對兒童採用暴力和污辱形式懲罰的理由，但絕不反對正面的紀律概念。

【15】出於保護兒童和他人所需而採用武力，與為了懲罰採用武力兩者之間明顯有區別。隨時隨地都必須適用，在最短的必要時間內使用最小程度必要武力的原則。

【18】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的懲罰都是暴力形式，各國必須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消除這些行為。

【26】兒童的最大利益不能用於為某些行為，包括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的懲罰作辯護的理由，體罰違反兒童的人的尊嚴和人身安全權。

【28】第 5 條……對“適當”指導和指引的解釋，必須符合整個《公約》，絕沒有任何運用暴力或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紀律管束形式的理由。

【29】有些人提出了基於信仰施行體罰的理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維護每個人信仰宗教的自由，但信奉宗教或信仰必須符合對他人尊嚴和人身安全的尊重。個人信奉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可以受到合法的限制，以保護對他人的基本人權和自由。

【31】《公約》要求廢除(在法規或普通案例法中)在家庭/家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任何允許對兒童採用某種(例如，“合理”或“輕微”懲罰或“糾正”)程度暴力的規定。

【34】僅廢除准許體罰和消除任何現有的辯護理由是不足的。除此之外，各國還必須在其民法或刑法中明確禁止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污辱性形式的懲罰

【36】在兒童從事工作的任何情況下，至關重要的是切實貫徹禁止體罰和其他殘忍和/或有辱人格形式的懲罰。

【39】關於侵害行為的刑事法條款也適用包括家庭在內的一切體罰行為。……家長的責任包括不以任何形式的暴力，為兒童提供適當的指導和引導。

【40】兒童與成年人一樣享有包括在家庭中免遭侵害的平等保護原則，並不意味著所有被揭露的家長對子女進行體罰的案件，都會導致對家長進行

起訴。各國必須制定出有效的報案和呈報機制。一切侵害兒童行為都得到適當調查並確保兒童免遭重大傷害，其目的在於通過採取扶持和教育性的干預行為，而不是懲罰性的干預行動，制止家長採用暴力或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懲罰做法。

**【41】**起訴家長在大部分情況下不可能符合子女的最大利益。……只有出於保護兒童免遭重大傷害之所需並符合受影響兒童最大利益時，才可提出訴訟或進行其他正式干預

**【42】**兒童與其家長的任何分離，必須出於對兒童最大利益的考慮，……當分離被視為合理時，應考慮在家庭外對兒童的替代安置

**【53】**委員會期望各國在其下次根據《公約》規定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列入資料，說明在家庭和其他背景下禁止和防止一切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懲罰的情況

9. 第9號 身心障礙兒童之權利

\* 主要規範條文：CRC 第 23 條

【3】貧困既是造成殘疾的原因又是殘疾帶來的後果，因此委員會反復強調，殘疾兒童及其家庭有權享有適當的生活水準，包括適當的食物、衣物和住房，並不斷改善其生活條件。對於生活貧困的殘疾兒童，應該通過劃撥適當的預算資源，並通過確保殘疾兒童有機會參加社會保護和減貧方案的方式來處理。

【5】障礙並非殘疾本身，而是殘疾兒童在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各種社會、文化、觀念和實際障礙之和

【7】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草案第1條第2款，“殘疾人為身體、精神、智力或感覺器官受到損害，且這些損害與其他各種障礙一起，阻礙他們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切實全面參與社會的人。”

【9】各締約國在開展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視殘疾兒童的工作中，應當採取下述措施：

- a) 在關於不歧視的憲法規定中，明確禁止以殘疾為由的歧視，和/或在禁止歧視的專門法律或法律規定中，具體禁止基於殘疾的歧視。
- b) 為殘疾兒童權利受到侵犯的情況提供有效的補救辦法，並確保這些補救辦法易於殘疾兒童及其家長和/或扶養殘疾兒童的其他人使用。
- c) 針對所有公眾和具體的專業人員群體開展宣傳和教育活動，以防止和消除對殘疾兒童事實上的歧視行為。

【10】請各締約國特別重視殘疾女孩，採取必要措施，並在必要時採取額外的措施，確保她們受到很好的保護，有機會使用所有服務，並全面融入社會。

【11】第23條第1款.....的核心信息是，殘疾兒童應當融入社會。

【14】關於第23條第2款和第3款的具體內容，委員會的看法如下：

- a) 特別照顧和援助的提供，應以現有資源為限，而且在可能的情況下都必須免費提供。.....最大限度地將現有資源用於消除對殘疾兒童的歧視，讓他們最大限度地融入社會。
- b) 照顧和援助的目的應當是確保殘疾兒童能有效地獲得並受益於教育、培訓、保健服務、康復服務、就業準備和娛樂機會。

【16】委員會強烈建議締約國確保在雙邊或多邊發展援助框架中，根據《公約》的各項規定特別重視殘疾兒童及其生存與發展問題，.....請各締約國在其向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介紹此種國際合作的各項活動和成果方面的資料。

【19】各締約國必須建立和發展收集數據的機制，這些數據必須準確、標準化和便於分類，並能反應殘疾兒童的實際情況。.....鼓勵各締約國提出適當的定義，並確保納入所有的殘疾兒童，以便殘疾兒童能受益於專門為其制訂的保護和方案。收集關於殘疾兒童的數據往往需要額外的努力，因

為這些數據常常被殘疾兒童的父母和其他照料人所隱瞞。

【20】殘疾兒童劃撥的資源應當足夠——而且指定用途以防被用於其他目的——以涵蓋其所有需求

【21】面向殘疾兒童的各項服務……，建立一個適當的協調機制十分重要。這一機構應該是跨部門的，……該機構必須得到盡可能高的各級政府的授權和支持，以便全力履行職責。

【23】建議各締約國密切合作，以徹底排除武裝衝突和/或曾發生過武裝衝突的地區的所有地雷和未引爆裝置。

【24】國家人權機構必須：

- a) 具有獨立性，並配備充足的人力和財政資源；
- b) 為殘疾兒童及其照料者所熟知
- c) 不僅殘疾兒童能夠實際接近，而且還殘疾兒童能夠容易地以保密的方式提出投訴或問題；以及
- d) 必須擁有適當的法律權力，以考慮到殘疾兒童年幼及其殘疾的方式受理、調查和處理其提出的投訴。

【32】在影響殘疾兒童的所有程序中傾聽他們的意見，並根據他們不斷發展的能力尊重他們的意見，具有至為重要的意義。……在議會、各委員會及其他論壇等各種機構中都應當有兒童代表，以便其發表意見，並參與對兒童尤其是殘疾兒童產生影響的決策。

【39】公共交通及其他設施，……不易進入和使用，是造成殘疾兒童被邊緣化和被排斥的主要因素，……促請所有締約國制定適當的政策和程序，讓公共交通便於殘疾兒童安全、方便、免費使用

【40】所有新的公共大樓都應符合方便殘疾人出入的國際規格

【41】殘疾兒童在自己的家庭環境中被照料和養育是最佳的。為家庭提供的此種支助包括：對父母(單親或雙親)及兄弟姐妹進行不僅關於殘疾問題及其起因的教育，而且關於每個兒童獨特的身心要求的教育；注重殘疾兒童家庭面臨的壓力和困難的心理支助；關於家庭共同語言的教育，例如手語，……；特殊津貼形式的物質支助以及消費品和被認為系確保殘疾兒童生活體面、自給自足、全面融入家庭和社區所必需的特殊家具和代步設施等必要設備。在此方面，還應為受其照料者殘疾影響的兒童提供支助。

【47】只有在為了兒童的最大利益萬不得已的情況下，才作為最後手段將殘疾兒童安置在照料機構。委員會建議各締約國防止純粹為限制殘疾兒童的自由或行動自由而將其安置在照料機構的做法。此外，還應當重視改造現有的照料機構，重點建設圍繞兒童權利和需求組成的小型居家型照料設施，制定機構中照料的國家標準

【49】應當為兒童重回家庭環境向父母及大家庭的其他成員系統地提供必要的支助/培訓。

【53】建議開展公共宣傳，並進行適當的受孕前檢查。……應當加強免疫

接種方案，.....加強兒童出生前保健，並確保分娩當中有一定質量的援助。

【54】家庭和交通事故在一些國家中是造成殘疾的一個主要原因，因此必須制定並執行預防性政策，.....開展公共教育，發現並幫助那些可能酗酒和吸毒的孕婦。.....各國應當制定和執行防止傾倒有害物質及其他污染環境的媒介的政策。此外，還應當制定防止輻射事故的嚴格準則和保障措施。

【55】各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兒童受戰爭和武裝暴力的不利影響，.....必須繼續找到地雷和未爆裝置，採取措施禁止兒童進入可疑地區

【56】建立早期發現和早期干預系統，並建立出生登記以及跟蹤早期發現患有殘疾的兒童的進展的程序。.....還應當在早期干預服務、學前和學校之間建立聯繫，為兒童的順利轉換提供便利。

【60】促請各締約國依法禁止以殘疾為由強制兒童結紮的做法。

【65】初等教育，包括小學以及在許多締約國還包括中學，應當免費向殘疾兒童提供。所有學校都不得有交流上的障礙以及阻礙行動不便的兒童出入的有形障礙。

【66】包容性教育應當成為殘疾兒童教育的目標。

【68】在小學進行職業教育，並不意味著利用年幼的兒童做工，.....學生根據其早年發展起來的能力選擇目標。然後是按照中學的職業教學大綱，在學校與工作場所之間的系統協調與監督下，學習適當的技能並獲得工作經驗。

【69】職業意識和就業技能應當被納入義務教育期間的課程。

【74】委員會建議在處理(被指控)觸犯法律的殘疾兒童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b)在處理觸犯法律的殘疾兒童時，應儘量不採取正規/法律訴訟程序。

c)對觸犯法律的殘疾兒童，不得通過審前拘留或處罰的形式，將其安置在正規的少年拘留中心。

【75】殘疾兒童尤其易受各種形式的經濟剝削，其中包括最惡劣形式的童工以及販毒和乞討。建議尚未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關於允許就業的最低年齡的第 138 號公約和勞工組織關於禁止並立即採取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童工的第 182 號公約的締約國，批准該兩項公約。

【76】殘疾兒童有時被利用在街頭或在其他地方乞討；有時為了乞討的目的而故意造成兒童傷殘。各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防止此種形式的剝削行為，並明確地將此種形式的剝削為犯罪行為

【77~78】建議批准 CRC 兩任擇議定書



10. 第 10 號 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 主要規範條文：CRC 第 37 條、第 40 條

【4】本項一般性意見的目的是：

— 鼓勵各締約國根據並依照《公約》，制定和執行一項防止和處置少年犯罪的少年司法綜合政策

— 為各締約國提供這項少年司法綜合政策內容的指導和建議，具體注重預防少年犯罪、制定以不訴諸司法程序的方式處置少年犯罪問題的替代措施

— 提倡在國家和少年司法綜合政策中融入其他國際標準，尤其是《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和《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

【6】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所有觸法兒童得到平等的待遇，尤其須注意事實歧視和差別待遇的情況。這種歧視和差別待遇情況有可能由政策不一致所致，且危害一些諸如街頭兒童、屬種族、族裔、宗教或語言少數的兒童、土著兒童、女孩、殘疾兒童和屢次觸法的兒童（累犯兒童）等弱勢兒童群體。

【7】觸法兒童當他們想要求學就讀或進入勞務市場時，也成為歧視的受害者。

【8】刑法甚為通常地列入一些條款，將犯有流浪、逃學、出走及其他行為的一些行為問題兒童列為罪犯，……這些行為也稱之為“身份罪”，若這些系成年人所為，則不被視為是犯罪。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廢除有關“身份罪”的條款，依法對兒童和成年人實行平等待遇。……確保凡成年人所做不視為違法或不受刑罰的行為，如為青少年所做，也不視為違法且不受刑罰事。

【10】保護兒童的最高利益意味著，在處置少年罪犯時，諸如鎮壓/懲罰等傳統的刑事司法目標都必須讓步于實現社會重新融合與自新的司法目的。

【13】對待觸法兒童的基本原則：

— 符合兒童尊嚴和價值感的待遇。

— 增強兒童對他人人權和自由尊重感的待遇。

— 考慮到兒童年齡和促進兒童重新融合以及兒童承擔社會建設性作用的待遇。

— 尊重兒童的尊嚴要求必須禁止和防止一切暴力對待觸法兒童的形式。

【15】少年司法綜合政策必須處置下列核心內容：預防少年犯罪；不訴諸司法審理的干預措施和在司法程度中採取的干預措施；少年司法的最低罪責年齡和最高年齡限制；保障公平審理；和剝奪自由包括預審拘留和審判後的監禁。

【22】國家主管當局在處置被指稱、指控或確認觸犯刑法的兒童方面可採取兩種干預措施：不訴諸法律審理的措施和在法律審理中採取的措施。

【27】《公約》第 40 條的相關部分，強調如下：

—轉化方式(即，不訴諸司法審判處置被指稱、指控或確認觸犯刑法兒童的措施)只有在確鑿證明兒童犯有所指稱的罪行、他/她自由並自願地承認罪責、在未採用恐嚇或施加壓力的做法下供認不諱，而且在隨後的司法審判中不會針對他/她運用此項供認的情況下，才可採用；

—當事兒童必須自由和自願地書面同意接受轉化措施、這種同意應基於對措施的性質、內容及期限充分和具體的瞭解，並且清楚不予合作、不實施和不完全履行這項措施的後果。為了增強家長參與，各締約國還應考慮征得家長的同意，尤其應得到不滿 16 歲兒童的家長同意；

—法律必須載有具體條款，闡明對哪些案件可採取轉化措施

— 兒童必須有機會就主管當局提出的轉化措施相稱程度和可取性尋求法律及其他適當的援助，且可對措施進行複審；

—兒童接受的轉化措施截止，後應當達成對此案的最後結案。雖然為了行政和審查的目的可以保留轉化措施的不公開檔案，但不應當視為“刑事記錄”，……若因為此事件留下任何記錄，亦唯有被授權處置觸法兒童的主管當局才可查閱這份資料，而且規定出時限

【31】《公約》第 40 條第 3 款要求各國力促具體規定最低年齡，在此年齡以下的兒童應視為無觸犯法律之行為能力，……這個最低年齡含義如下：

—凡在最低年齡之下犯罪的兒童不可按刑法程序追究責任。

—凡在犯罪時正處於或高於最低刑事責任年齡的兒童(或觸犯刑法)，但未滿 18 歲的少年，可以按照刑法程序提出正式起訴並受審。

【32】鼓勵各締約國將其較低的最低刑事責任年齡提高到 12 歲為絕對最低責任年齡，並繼續提高最低刑事責任年齡的幅度。

【35】若無年齡證據，就不能確立當事兒童是否處於或者高於最低刑事責任年齡，那麼就不可追究兒童的刑事責任

【40】女童在少年司法系統中可能很容易被忽視，因為她們在其中僅占很小的比例，因此，必須特別重視女童的特殊需求

【41】任何兒童都不得因發生之時國內法或國際法未加禁止的行為或不行為，而依據刑法受到指控或被判刑。(少年司法不得追溯既往)

【42】無罪推定的含義是：對兒童提出的指控的舉證責任在公訴方。

【44】一名被指稱、指控或經確認觸犯了刑法的兒童來說，陳述意見的權利對於進行公正審理至關重要。……只要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該兒童有權直接陳述意見(陳述意見的權利)

【47】需要將刑事/少年案件指控中經常使用的正規法律術語“翻譯”成兒童能夠理解的語言。(迅速和直接知悉指控)

【48】僅僅向兒童提供正式文件是不夠的，往往可能還需作口頭解釋。主管機構不應當讓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或兒童的法律援助人員或其他人員進行口頭解釋。主管機構(如警方、公訴人、法官等)有責任確保相關兒童理解對其提出的各項指控。委員會認為，向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提供此種資料

的做法不應代替向相關兒童提供此種資料的做法。最為恰當的情形是：兒童和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都能收到此種資料，從而能夠瞭解相關指控和可能的後果。(迅速和直接知悉指控)

【54】為了便利父母參加訴訟，必須儘快向其告知子女被捕一事。(迅速並在父母在場的情況下作出裁決)

【55】規定觸犯法律的兒童的父母須承擔刑事責任的做法，將很可能無助於父母在子女重新融入社會方面充當積極的合作夥伴。

【56】為使人供認或認罪而實施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構成對兒童權利的嚴重侵犯，而且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任何此種供認或認罪都不得作為證據

【57】還有許多其他迫使或促使兒童供認或自證其罪的殘暴程度較低的手段。“強迫”一詞應當作廣義解釋，因而不應僅限於武力或其他明顯侵犯人權的行為。兒童的年齡，兒童的身心發育情況，審問持續的時間，兒童的判斷能力缺乏，擔心某種後果或在被暗示可能遭受監禁之後感到懼怕等，都可能使兒童作出不符合真實情況的供認。

【58】必須對訊問方法進行獨立審查，以便確保證據從總的情況來看是自願提供的而不是在遭受脅迫後作出的，並且是可靠的。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在研究兒童的供認或認罪的自願性質或可靠性之時，必須考慮到兒童的年齡，拘留和訊問持續的時間，以及兒童的律師或其他援助人員、父母或獨立代理人是否在場等問題。

【59】《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第2款(b)項第(四)目強調，……盤問或間接盤問”一詞指的是：法律體系之間特別是對抗式審理和審問式審理之間是有著差別的。在審問式審理中，往往允許被告盤問證人，……或者，在涉及兒童的情形中，由另一個恰當機構負責盤問證人。不過，律師或其他代理人仍然有必要告知相關兒童：他們可以盤問證人

【60】兒童有權對判定其犯有指控所犯罪行的裁決，並對因這項有罪裁決而宣佈採取的措施提出上訴。這種上訴應當由高一級的獨立、公正的主管機構或司法機構負責裁定

【64】第40條第2款(b)項第(七)目“訴訟的所有階段”，是指從與執法機構人員初次接觸(例如訊問相關情況和身份)直到主管機構作出最終裁決，或解除監督、結束拘留獲釋或被剝奪自由等各個階段。

【66】對觸犯法律兒童的庭審和其他審訊以非公開方式進行。

【83】任何被捕和被剝奪自由的兒童都應當在24小時內提交有主管權的政府部門，以審查(持續)剝奪自由行動的合法性。

【87】被剝奪自由的所有兒童都有權通過郵件和探訪與家人保持聯繫。

【89】在所有剝奪自由的案例中，都需要遵守以下原則和規則：  
—所有兒童在適當時都應當接受有可能為其今後就業作準備的相關職業的職業培訓；

只有在兒童對自己或他人造成直接的傷害危險時才能採用行動制約或強力，而且只有在所有其他控制手段都已用盡之時才能採用。.....這種方式絕不能被用作一種懲罰手段。

【93】建議締約國將青少年法院作為獨立的單位或作為現有區域/地區法院的一部分建立這類法院。

【96】觸犯刑法的兒童經常受到媒體的消極宣傳，助長了對這些兒童、而且常常是對兒童總體的歧視性和消極的固定陳舊觀念。這種對兒童罪犯的消極宣傳或定罪觀念經常是基於對青少年犯罪起因的錯誤解釋和/或誤解，且經常導致採取更強硬方式的要求(例如，零度寬容、三次過失不再容忍、強制性刑罰、在成人法院審判以及其他側重懲罰性的措施)。

【98】對於甚至十分基本的和分門別類開列的數據都十分缺少，例如，缺少的數據涉及到：兒童觸犯刑法的數量和性質、審判前拘押的採用和平均時間長度情況、採用司法程序以外其他措施(疏導)處理的兒童案例數量、宣判有罪的兒童數量以及對其宣判的懲處性質。委員會促請締約國有系統地收集涉及到青少年司法慣例方面資料的分門別類的數據

11. 第 11 號 原住民兒童及其公約權利

\* 主要規範條文：CRC 第 30 條

【5】《公約》對土著兒童的明確提及表明了如下認識：他們需要特別措施，以便充分享受其權利。

【10】2007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了《土著人民權利宣言》，宣言對土著人民權利問題提供了重要指導

【14】特別強調了有關規定之間的相互關係，……即不歧視、兒童的最大利益、生命、生存和發展權以及陳情權。

【16】……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實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

【18】締約國應承認和尊重獨特的土著文化、歷史、語言和生活方式，將其作為豐富本國文化特徵之財富；締約國還應促進對文化特徵的保護。

【22】《公約》第 30 條規定的文化習俗，須依照《公約》其他條款實行，如被視為有損于兒童的尊嚴、健康和發展，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自證正當。

【23】締約國有義務確保不歧視原則在國內所有立法中都得到了體現並可通過司法和行政機關直接加以實行和適當監督。

【25】這類兒童包括土著兒童，需對其採取積極措施，以消除造成歧視的條件，並確保他們與其他兒童平等地享有《公約》的權利。

【27】各國在學校中和為專業人士擬定公眾宣傳活動、編訂宣傳材料和教育課程，應側重於土著兒童的權利和消除包括種族主義在內的歧視性態度和做法。此外，締約國應為土著與非土著兒童提供有意義的機會，使其理解 and 尊重不同文化、宗教和語言。

【29】應考慮可能面臨多重歧視的土著兒童的需要，及農村和城市土著兒童的不同情況。應對女孩給予特別注意，以確保她們與男孩平等地享有自己的權利。……特別措施關注殘疾土著兒童的權利。

【30】不能因為偏好整體的最大利益而忽視或侵犯兒童的最大利益。

【31】評估土著兒童的最大利益時，應考慮土著兒童的文化權利

【32】兒童個人最大利益和兒童群體最大利益之間可能存在區別。

【34】締約國需採取特別措施確保土著兒童享有適足生活水準權

【37】在兒童作為個人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與集體陳情權之間存在區別，集體陳情權可使兒童作為一個群體參與協商涉及他們的事項。

【38】關於土著兒童個人，締約國有義務尊重兒童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直接或通過代表表達自己的意見的權利，並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陳情權包括代表權、在文化上適當的解釋。以及不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

【40】委員會鼓勵締約國支持土著兒童獲得自己語言的媒體。

【41】土著兒童在無出生登記、無國籍的風險更高。

【44】締約國應確保土著兒童可按照自己的文化傳統和維護其身份的權利獲得家長選擇的土著姓名。

【46】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維護土著家庭和社區的完整性，協助它們履行養育子女的責任。

【48】如果土著兒童被置於其社區外照料，締約國應採取特別措施確保兒童能保持其文化特性。

【51】應特別考慮以確保醫療保健服務具有文化敏感性，而且這方面的信息可用土著語言獲得。……應特別注意殘疾土著兒童的需要

【54】向土著青少年提供獲得有關性與生殖知識和服務的便利

【55】在某些締約國，土著兒童的自殺率明顯高於非土著兒童。

【58】應在學校環境中避免歧視性做法，例如限制使用有文化和傳統標誌的服裝。

【59】比起非土著兒童，土著兒童入學的可能性較低，且輟學率和文盲率仍較高。……土著兒童在學校經常遭遇歧視和種族主義。

【61】確保學校設施便於在土著兒童居住地點使用。……僅應在必要時在遠離土著社區的地方建立寄宿學校，因為這對土著兒童的入學率、特別是女童的入學率可能是一個阻礙因素。……確保居住在社區外的土著兒童有機會以尊重文化、語言和傳統的方式接受教育。

【62】以兒童自己的語言進行教育十分關鍵。

【66】鼓勵批准實施《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68】應以文化敏感的方式對流離失所或成為難民的土著兒童給予特別關注和人道主義援助。

【69】童工勞動是剝奪兒童童年、潛力和尊嚴並有害其身心發展

【71】為消除土著社區中的剝削童工現象，締約國必須確定土著兒童在教育方面現有障礙以及他們在學校教育和職業培訓方面的具體權利和需要。

【72】社區受到貧窮和向城市移民影響的土著兒童面臨成為性剝削和販賣受害者的高風險。年輕女孩，尤其是在出生時未登記的女孩，特別容易受到傷害……鼓勵批准實施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的《任擇議定書》。

【74】土著兒童被監禁的人數過多，在某些情況下這可歸因為來自司法系統和(或)社會內部的系統性歧視。……逮捕、拘留或監禁兒童僅可作為最後手段加以使用。

【76】就土著兒童而言，締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在必要時免費提供翻譯，而且應以文化上敏感的方式向兒童保證法律援助。

【81】委員會呼籲締約國于適用時在向委員會提交的定期報告中更好地納入關於土著兒童權利執行情況以及關於為此採取的特別措施的信息。

12. 第 12 號 兒童表示意見的權利

\* 主要規範條文：CRC 第 12 條

【10】在聽取單個兒童意見時可對其年齡和成熟程度進行評估

【12】兒童所表達的意見可能會添加一些相關的看法和經驗，在作出決策、制定政策、編制各種法律和/或措施以及進行評價時應予以考慮。

【13】這些過程通常被稱為參與，單個兒童或兒童群體行使發表意見權是其中的關鍵因素。參與的概念強調兒童的介入不應只是一時行為，而應當作為兒童與成人就制定兒童生活方面的政策、方案和措施進行深入交流的出發點。

【16】兒童有權不行使此項權利。表達意見是兒童的一種選擇而非義務。

【18】兒童擁有改變其生活的權利，而不僅僅是從其脆弱性(保護)或對成人的依賴(規定)中衍生出的權利。

【19】締約國有嚴格的義務採取適當措施，全面執行所有兒童享有表意權。該義務包含兩方面內容，從而確保設有相關機制，徵詢兒童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的意見，以及對其意見給予適當看待。

【20】締約國有義務盡一切可能評估兒童形成自主意見的能力。……締約國應假設兒童有能力形成自己的意見，並且承認她或他表達意見的權利；並非由兒童首先證明其能力。

【21】關於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沒有年齡上的限制，……委員會強調以下幾點：

—全面執行第 12 條必須承認並且尊重非語言形式的交流，包括遊戲、身體語言、面部表情和繪畫，幼兒正是通過這些方式表達他們的認知、選擇和喜好。

—兒童不需要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的所有方面有全面的認識，而是需要她或他有足夠的瞭解，能夠恰當地就此事項形成自己的意見。

—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在表達意見方面有困難的兒童的權利得到落實。

【22】兒童有權“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自由”是指兒童可以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表達她或他的意見，以及選擇是否想要行使其發表意見權。

【24】不應過多地對兒童進行不必要的問話，特別是在調查有害事件時。

【30】成熟程度是指理解和評估特定事項的影響的能力

【33】鼓勵締約國引入法律措施，要求決策者在司法或行政訴訟中說明在何種程度上考慮了兒童的意見以及對兒童的影響。

【34】訴訟必須是可理解的，並且適合於兒童。

【35】在可能的情況下，兒童在任何訴訟中都應有機會直接陳述意見。

【36】在許多情況下(民事、刑事或行政)，兒童與其最顯而易見的代表(父母)之間很可能有利益上的衝突。

【40~47】執行兒童發表意見權的步驟：

a) 準備：負責聽取兒童意見的人必須確保兒童瞭解她或他對影響到其本人

的一切事項發表其意見的權利，特別是在所有的司法和行政決策進程中，確保兒童知道她或他的意見將對結果產生影響。

- b) 聽取意見：兒童應當在支持和鼓勵的環境下行使其發表意見權。……最好不要在法庭公開聽取兒童意見，而是在保密環境下進行。
- c) 評估兒童的能力：兒童有能力形成自己的意見時，應對其意見予以適當看待。
- d) 關於如何看待兒童意見的信息(反饋)：兒童有權要求對其意見予以適當看待，因此決策者必須告訴兒童該進程的結果，並說明對其意見是如何考慮的。
- e) 申訴、補救和賠償：當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以及要求對其意見予以適當看待的權利被忽視和受到侵犯時，法律應為兒童提供申訴程序和補救。

**【64】** 兒童受害人和兒童證人的權利還與對問題的知情權相關

**【66】** 行政訴訟更有可能牽涉到兒童，因為行政訴訟不那麼正式、更為靈活，並且比較容易通過法律和規定進行安排。訴訟程序必須是有利於兒童且可理解的。

**【75】** 締約國應解決歧視問題，包括對弱勢群體和邊緣化群體兒童的歧視，從而確保兒童能夠在與所有其他兒童平等的基礎上表達意見以及參與影響到他們的一切事項。

**【77】** 性別定型觀念和重男輕女的價值觀妨礙和嚴重制約了兒童享受第 12 條規定的權利。

**【81】** 第 13 條所載的言論自由權常常與第 12 條相混淆。……言論自由是指持有和表達觀點，以及通過媒體尋求和接受信息的權利，它認為締約國不應對兒童持有或表達其觀點加以限制。因此，第 13 條規定締約國應避免干預觀點的表達或信息的獲取，同時保護利用各種通信手段和公開對話的權利。而第 12 條所述的是表達意見的權利，特別是對影響到兒童的事項表達意見，以及參與影響兒童生活的各種活動和決定的權利。

**【97】** 應引入各種機制，以確保接受所有替代照料的兒童，……能夠就他們的安置、寄養家庭照料的規定以及日常生活等事項表達意見，並得到應有的重視。其中包括：

—設立一個主管監督機構，……應授權該監督機構不受阻礙地進入住宅設施(包括觸犯法律的兒童的住宅設施)，直接聽取兒童的意見和關切，以及監督兒童意見在何種程度上得以表達並得到該機構適當的看待。

**【101】** 締約國需要制定立法或規章，以確保兒童在有安全和福祉需要時，能夠在未經父母同意的情況下獲得秘密的醫療諮詢和意見，而不論兒童的年齡。……獲得諮詢和意見的權利不同於做出醫療同意的權利，不應受到任何年齡限制。

**【113】** 在越級或選擇分班的決定中，必須確保兒童的發表意見權，……此類決定還必須提交行政或司法審查。



【120】許多暴力侵害兒童的行為沒有被起訴，一是因為某些形式的虐待行為在兒童看來是可接受的做法，另一個原因是缺少有利於兒童的報告機制。……締約國應要求所有兒童機構建立聯通個人或組織的便利途徑，以便兒童能在信任和安全的氛圍中向其報告

【124】必須以兒童本身的語言為其提供所有有關的信息

【134】兒童或兒童們表達意見和參與的所有過程都必須是：

- a) 透明和公開的
- b) 自願的——絕對不能逼迫兒童表達違背自己意願的意見，……他們可以在任何階段終止參與
- c) 尊重的
- d) 相關的——兒童有表達意見權的問題必須與其生活切實相關
- e) 有益兒童的
- f) 包容性的——參與必須是包容性的，避免既有形式的歧視，並且鼓勵為邊緣化兒童提供參與機會，包括男孩和女孩
- g) 有培訓支持的——成人需要有準備、技巧和支持，以有效促進兒童的參與。
- h) 安全且對危險敏感的——在特定情況下，表達意見可能會引發危險。成人對於其所面對的兒童負有責任，必須採取一切預防措施，儘量避免使兒童因參與而陷於暴力、剝削或任何其他不利後果。
- i) 問責的——在後續行動和評價方面作出承諾是必要的。……兒童還有權得到反饋信息，表明其參與對結果產生了怎樣的影響。

13. 第 13 號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暴力之權利

\* 主要規範條文：CRC 第 19 條

【3】一般性意見基於以下基本假定和觀點：

- a) “任何針對兒童的暴力行為均不可原諒；所有對兒童施暴的現象都可預防”；
- b) 尊重和促進兒童的人格尊嚴及身心健全，將兒童作為擁有權利的個人，而非主要將他們視為“受害者”；
- c) 尊嚴的概念要求每個兒童被作為權利擁有者及具有個體人格、特殊需要、利益和隱私的獨特而寶貴的個人受到承認、尊重和保護；
- d) 法治的原則應當象適用於成人一樣充分適用於兒童；
- h) 大多數暴力行為發生在家庭範圍內，因此當兒童成為家庭所施加或源於家庭的苦難和痛苦的受害者時，需要進行干預和支持；
- i) 國家機構及國家行為者……廣泛存在嚴重的針對兒童的暴力行為

【4】“暴力”是指《公約》第 19 條第 1 款所列“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

【13】預防和應對暴力問題的戰略和體系必須採取一個出於兒童權利而不是福利的方針。

【15】生存和發展—暴力侵害兒童的毀滅性影響。如下所述：

- a) 暴力侵害和虐待兒童行為的短期和長期健康後果得到廣泛承認，包括：致命性傷害；非致命性傷害；生理健康問題；認知障礙；心理和情感後果；心理健康問題；以及健康高風險行為
- b) 發育和行為方面的後果會造成關係的惡化、被學校開除和觸犯法律。有證據表明，接觸暴力會使兒童增加進一步受害和累積暴力經歷的風險，包括以後的親密伴侶暴力。
- c) 對於兒童暴力問題採取高壓或“零容忍”的國家政策對兒童特別是青少年的影響具有高度的破壞性，因為這是一種懲罰性方針，針對暴力施以更大的暴力，從而使兒童成為受害者。……關於公共安全的國家政策必須仔細考慮兒童犯罪問題的根源，從而找到結束以暴制暴的惡性循環的辦法。

【19】兒童可能遭受成人的暴力，兒童之間也可能發生暴力。有些兒童會自我傷害。不同暴力形式常常併發，……暴力往往具有性別的成分。例如，在家庭中女孩可能比男孩遭受更多性暴力，而男孩則更有可能遭遇刑事司法系統並在該系統中經受暴力。

【20~32】暴力的形式：

- a) 忽視或忽略對待：未能滿足兒童的生理和心理需要，包括生理忽視、心理或情感忽視、忽視兒童的生理或精神健康、教育忽視、遺棄
- b) 精神暴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
- c) 人身暴力：包括致命和非致命性人身暴力。

- d) 體罰：委員會將“身體”或“人身”處罰定義為任何使用人身暴力並旨在造成某種程度疼痛或不適的處罰。
- e) 性侵犯和剝削（如果兒童年齡超過締約國規定的雙方同意的性活動的最低年齡限制，則兒童之間的性活動不被視為性侵犯。）
- f) 酷刑及非人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 g) 兒童之間的暴力
- h) 自我傷害
- i) 有害習俗
- j) 大眾媒體中的暴力
- k) 使用信息和通信技術的暴力
- l) 機構和體制對兒童權利的侵犯

【33】照料者”的定義為“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料兒童的人”.....對於孤身兒童，國家是事實上的照料者。

【34】照料環境是指兒童在其“永久”首要照料者或代理或“臨時”照料者的監護下，短期、長期、多次或一次性待過的場所。

【39】“適當”是指跨越政府各個部分的廣泛的措施，必須予以使用並須切實有效，從而預防和應對一切形式的暴力。“適當”不能被理解為指接受某種形式的暴力。

【41】締約國必須：

- d) 確保絕對禁止所有環境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兒童行為，確保對行為人作出切實和適當的處罰
- “行為人”一語不包括自我傷害的兒童。對傷害其他兒童的兒童必須作教育和治療處理。

【48】應為兒童提供盡可能多的機會，使其能在問題出現但未發展成危機之前發出信號，以便成人發現問題並採取行動，即便兒童沒有明確求助。.....邊緣化的兒童群體溝通方式與一般兒童不同，不具行動能力，且/或被認為能力不足，因此尤其容易出現問題

【52】對其他兒童表現出攻擊性的兒童往往缺乏關愛的家庭和社區環境。應將他們視為其撫養環境的受害者，是這種環境令他們充滿失望、仇恨和攻擊性。對有自我傷害行為的兒童，目前認為是嚴重的心理問題所致，可能是由於曾遭受他人暴力行為。自我傷害不應入刑。干預手段必須是支持性質的，決不能帶有懲罰性質。

【54】司法介入：處理所有案件都必須尊重正當程序。決策的首要目的應為保護涉案兒童、擴展其最佳利益(如行為人可能再犯，則也包括其他兒童的最佳利益)，同時應考慮視具體情況選擇干擾最小的干預手段。

- d) 所有涉及暴力受害者兒童的程序中，都必須遵守從速原則，同時尊重法治。

【56】適當情況下，應為暴力的兒童受害者設立專門的少年或家庭法院及

刑事程序。

【59】在兒童保護方法上不應再將兒童視為需要援助的“對象”而非享有不容質疑的受保護權的持權者。

【61】不能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由採取有損兒童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權的舉動

【68】委員會建議，建立“暴力侵害兒童問題協調框架”，其中包括所有基於兒童權利的措施，以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並創造一個保護兒童的環境。

【72】應歸入國家協調框架的方面：

- a) 兒童權利的方針
- b) 暴力侵害兒童問題中的性別因素
- c) 初級(一般)預防
- d) 家庭在兒童照料和保護戰略中的首要地位。
- e) 抗禦力和保護因素：即內部和外部的力量和支持
- f) 風險因素
- g) 處於潛在危險處境中的兒童
- h) 資源配置
- i) 協調機制
- j) 問責制

【73】締約國不能以資源緊缺為由而不採取任何或足夠的兒童保護的必要措施。

【74】兒童照料和保護戰略的資金主要應來自中央和地方一級預算

14. 第 14 號 兒童最佳利益

\* 主要規範條文：CRC 第 3 條第 1 款

【4】《公約》所列權利不分等級；一切權利均為“兒童最大利益”

【6】兒童最大利益概念包含了三個層面：

- a) 一項實質性權利：當審視各不同層面的利益時，兒童有權將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的評判和考慮
- b) 一項基本的解釋性法律原則：若一項法律條款可作出一種以上的解釋，則應選擇可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
- c) 一項行事規則：每當要作出一項將會影響到某一具體兒童、一組明確和不明確指定的兒童或一般兒童的決定時，該決定進程就必須包括對此決定可對所涉兒童所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的評判。

【16】全面落實兒童的最大利益，應銘記下列參照指標：(b)承認兒童為權利持有人

【18】不作為或不採取行動和不行動也是“行動”，例如，社會福利主管機構不採取保護兒童免遭忽視和虐待的行為。

【23】兒童最大利益既被視為群體權利，也被視為個體權利，而對土著兒童作為群體適用此項權利就必須考慮到，此項權利如何與群體文化權利掛鉤。

【28】保護兒童最大利益意味著，在處置兒童罪犯時，履行刑事司法，諸如實施遏制或懲罰的傳統目標時，都必須讓步於悔過自新和恢復正義的目標。

【32】兒童的最大利益是靈活且可調整適用的概念。它應根據所涉兒童或兒童群體的具體情況，基於個體作出調整和界定

【40】把兒童最大利益視為“首要”考慮，不僅必須在所有的行動方面有意識地列明兒童利益的地位，而且在所有情況下，……意在賦予兒童利益優先地位。

【43】評判兒童的最大利益勢必包括尊重兒童表達他或她本人意見的權利，並賦予所涉兒童所有相關意見應有的分量。

【44】當兒童的最大利益及其發表意見權處於危急緊要關頭時，必須將兒童不斷演進的能力(第 5 條)納入考慮之列。

【52~79】評判和確定兒童最大利益時須考慮的如下要素：

- a) 兒童的意見
- b) 兒童的身份
- c) 維護家庭環境與保持關係
- d) 兒童的照料、保護和安全
- e) 弱勢境況
- f) 兒童的健康權
- g) 兒童的受教育權

- h) 【61】鑒於兒童與其父母分離產生的嚴重影響，這樣的分離只有當兒童面對即刻將臨的傷害或當別無它選的必要時，才應作為最後才採取的措施
- i) 【62】經濟和物質上的貧困，或就此貧困可直接歸咎的唯一狀況，絕不應成為從父母照料下移走兒童的唯一理由
- j) 【63】不可基於兒童或其父本的殘疾理由，使兒童與其父母分離。
- k) 【65】一旦認定分離勢在必行，決策者即就確保兒童保持與其父母和家庭的聯繫
- l) 【77】若有一種以上可醫治健康狀況的方式，或若無法確定醫治的結果，那麼，一切治療法的優勢均須與所有可能的風險及副作用加以權衡，並應參照兒童年齡和成熟程度，賦予他或她本人意見應有的分量。
- m) 【96】法庭和對等機構在對兒童的最大利益作出正式評判時，當事兒童必須得到適當的法律代理。
- n) 【97】任何涉及兒童或諸位兒童的決策必須列明動因、理由和解釋。動因必須清楚地闡明所有涉及兒童的實際情況、哪些要素被查明與最大利益的評判相關、逐案闡述所涉要素的內容，以及這些要素如何與確定兒童最大利益作出的權衡。倘若決策與兒童的意見相佐，就必須清楚闡明其理由。

15. 第 15 號 兒童享有可達成範圍內最高水準之健康的權利

\* 主要規範條文：CRC 第 24 條

【2】委員會將第 24 條詮釋為一種包容性權利，不僅指預防、健康促進、治療、康復和姑息治療服務，而且也指兒童有權盡可能充分地成長和發展，有權享有一定的生活條件，使其健康能夠在實施各種解決保持健康的根本決定因素的方案之後達到最高標準。

【8】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兒童健康不因受歧視而遭到破壞

【9】基於性別的歧視更是無所不在，……應該關注女童和男童不同的需求、以及男童和女童的健康和成長所涉及的以性別為轉移的社會規範和價值觀的影響。

【10】所有涉及兒童健康的政策和方案應該立足於一種廣泛的性別平等方針，保障年輕女性全面參與政治

【15】讓所有殘疾兒童盡可能在社區內，在家庭環境裡，而且最好在自己家裡進行護理

【18】兒童健康、營養和發育的關鍵決定因素是落實母親的健康權及父母和其他照顧者的作用

【21】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對其在自己的健康問題上獨立決策有影響。……這種自主決策方面往往存在嚴重的差別，特別容易遭到歧視的兒童往往不那麼能夠自主決策。因此必須制定支助性政策，必須在同意、贊同和保密方面立足權利適當指導兒童、家長及衛生工作者。

【23】“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提法既考慮到兒童在生理、社會、文化和經濟方面的先決條件，也考慮到國家的現有資源，加上其他方面、包括非政府組織、國際社會和私人部門等提供的資源。

【24】兒童的健康權包含一套自由和權利。自由隨著能力和成熟度的提高而越來越重要，其中包括掌握自己健康和身體的權利，包括性和生殖上作出負責任選擇的自由。權利包括獲得一系列設施、商品、服務和條件，為每個兒童提供平等享有可能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機會。

【29】兒童獲得衛生服務的各種障礙，包括財力、體制和文化障礙，應該查明並加以消除。普遍免費出生登記是一個先決條件

【35】確保母乳餵養的做法得到充分的保護和提倡。

【39】各國有義務向有精神健康和心理障礙的兒童提供適當的治療和康復，儘量避免不必要的用藥。

【43】確保兒童能夠獲得營養足夠、文化上適當和安全的食物，消除營養不良現象

【44】六個月以下的嬰兒純母乳餵養的做法應該受到保護和提倡，母乳餵養在可行的情況下應該在補充適當的食物的同時最好繼續進行到兩周歲。

【47】應解決兒童的肥胖病問題

【49】各國應該採取措施處理地方環境污染在這種環境下對兒童健康構成

的危險和風險。

【51】可預防的產婦死亡和患病是對婦女和女童人權的嚴重侵犯，對她們本人及其子女的健康權構成嚴重威脅。

【54】分娩後的產婦和新生兒護理應該確保不發生母親及其子女不必要的分離。

【55】社會保護干預措施包括：確保護理、帶薪育兒假和其他社會保障福利的全面覆蓋或經濟上負擔得起，以及立法限制母乳代用品的不當推銷和市場營銷。

【56】確保衛生系統和服務能夠滿足青少年具體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需求，包括計劃生育和安全墮胎服務。各國應該努力保障女青年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自主作出自己的生殖健康決定。基於青少年懷孕的歧視，應該加以禁止，應該保障她們繼續受教育的機會。

【64】暴力是兒童、特別是青少年死亡和患病的重要根源

【65】各國應該防備兒童接觸溶劑、酒精、煙草和非法物質，加強收集相關證據，採取適當措施減少兒童使用這種物質的情況。

【68】鑒於體罰對兒童健康有影響，……委員會提醒各國注意有理由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消除各種情況下進行的體罰及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處罰方式。

【69】確保已婚和未婚的女性和男性青少年都能普遍並保密獲得產品和服務。國家應該保證青少年不會由於信息或服務提供方的堅決反對而剝奪其獲得任何性衛生和生殖衛生信息或服務的機會。

【70】短期避孕方法應該讓性活躍青少年能夠很容易隨時採取。長期和永久性避孕方法也應向他們提供。委員會建議各國確保人們能夠獲得安全的人工流產和流產後保健服務，而不論人工流產本身是否合法。

【80】各國應該要求工商業對兒童權利進行盡職調查。這將保證工商企業查明、防治和減輕它們對兒童健康權的負面影響，

【81】不讓兒童從事危險勞動，同時確保自己遵守童工最低年齡的規定；……限制能量密度高、微量營養素缺乏的食物和咖啡因或其他物質濃度高可能危害兒童的飲料的廣告；不向兒童廣告宣傳、推銷和銷售煙草、酒精和其他毒性物質，不使用兒童形象。

【82】各國還應確保製藥公司監督使用情況，不向兒童推介藥物的過度處方和使用。知識產權不應該應用到窮人買不起必要的藥物或產品的地步。

【83】私營醫療保險公司應該確保不以任何被禁的理由歧視孕婦、兒童或母親

【85】兒童的最大利益永遠高於一般社會或科學進步事業的利益。

【94】孕婦和兒童不論其有無支付能力，一概有法定的權利享有體恤兒童的基本優質保健服務及相關服務。

【104】國家在其預算分配和開支的決定中應該爭取確保所有兒童一視同仁



應享的基本健康服務可得、可及、可接受而且高質量。

【113】可得：應確保本國確實具備數量充足的實際運作的兒童衛生設施及商品、服務和方案。

【114】可及：

- a) 不歧視
- b) 實際可及性
- c) 經濟上可及/承擔得起
- d) 信息的可及

16. 第 16 號 國家對於商業造成之兒童權利影響所負之義務

【1】經濟增長不能自動實現兒童的權利，商業企業也會給兒童的權利造成不良影響。

【3】商業部門被界定為包括一切國內和跨國商業企業，無論其規模、部門、地點、所有權和結構如何。

【4】國家應考慮到：

a) 兒童時期是身體、智力、感情和精神發展的獨特時期，對兒童權利的侵犯，如暴力、童工、不安全的產品或環境危害等，可能會造成終生、不可逆轉甚至是跨代的後果

b) 兒童往往沒有政治發言權，並缺乏獲得相關信息的機會。他們靠治理制度來實現自己的權利，但對這些制度幾乎沒有絲毫影響力。.....在決策過程中，國家可能不會適當考慮商業相關法律和政策對兒童的影響；相反，商業部門往往對決定有很大影響，而不顧及兒童的權利

c) 兒童在其權利受到侵犯，尤其是受到商業企業侵犯時，通常很難獲得救濟——無論是通過法院還是其他機制。

【5】本一般性意見旨在為各國提供指導，指出應如何：

a) 確保商業企業的活動和業務不給兒童權利造成不良影響；

b) 為商業企業尊重兒童權利創造一個有利的、支持性的環境

c) 確保權利受到以私人當事方或國家代理身份行事的商業企業侵犯的兒童能夠獲得有效救濟。

【7】本一般性意見與國際公約相一致，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關於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童工的第 182 號(1999 年)公約和關於准予就業最低年齡的第 138 號(1973 年)公約。

【12】兒童的權利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關聯性。

【19】商業企業的活動和業務可對第 6 條的實現產生不同的影響。.....土著兒童的權利尤其會受到影響。

【20】兒童、尤其是幼小兒童的照料方面，還需採取其他措施，為企業遵守第 6 條創造有利環境，.....這類政策必須考慮到成人的工作時數對處於各種發育階段的兒童生存和發育的影響，並且應包括適當支付報酬的育兒假。

【26】尊重的義務意味著國家不得直接或間接為任何侵犯兒童權利的行為提供便利以及協助或教唆實施這類行為。

【27】尊重義務還意味著一國不得在其本身扮演商業角色或與私營企業開展業務時，實施、支持或縱容侵犯兒童權利的行為。

【28】國家必須採取一切必要、適當和合理的措施，防止商業企業造成或促成對兒童權利的侵犯。.....國家必須對商業企業造成或促成的侵犯兒童權利的行為進行調查、裁定和補救。

【29】國家必須根據第 4 條，就影響兒童權利的商業活動採取立法、行

政、預算、司法、宣傳和其他措施。

【30】國家有義務就侵犯兒童權利的行為，包括商業企業等第三方實施的這類行為提供有效的補救和賠償。.....履行這一義務意味著要建立對兒童敏感的機制.....這些機制應為兒童及其代表所知，應當快捷、真正可及和可用，並為受到的危害提供適當賠償。

【31】兒童比成人更易受到侵權行為的影響，這種影響可能是不可逆轉的，會造成終生損害。它們還應考慮到兒童發展和能力的不斷變化，及時給予賠償，以免今後給受影響兒童造成持續的損害。

【35】在非正規經濟部門工作的父母或照料者為得到能夠糊口的工資，往往工作很長時間，從而嚴重限制了他們履行父母責任或照料兒童的機會。

【37】國家必須規範工作條件，確保制定保障措施，保護兒童免遭經濟剝削並免於從事危險的、影響其教育或危害其健康或身體、智力、精神或社會發展的工作。

【52】商業企業在受武裝衝突影響的地區運營時，可能會雇用私人安保公司，並可能在保護設施的過程或其他業務中涉嫌侵權行為，例如對兒童的剝削和(或)暴力。為防止這一點，母國和東道國均應制定和實施國內立法，其中明確禁止這些公司招募或使用兒童從事敵對行動；要求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兒童免遭暴力和剝削；並包含對侵犯兒童權利的人員追究責任的機制。

【54】國家應在商業企業中創造就業條件，協助就業的父母和照料者對其照管的兒童履行責任

【56】有些兒童超過了國際標準規定的最低工作年齡，因此可以作為員工合法工作，但仍需獲得保護，.....各國必須規定最低就業年齡；適當規範工作時數和條件；並規定處罰，以有效執行第 32 條。.....國家還應批准勞工組織與童工有關的兩項基本公約，並將其納入國內法。(ILO 第 138、182 號公約)

【59】國家應通過採取適當的監管措施，以及鼓勵商業企業遵守行為守則和使用清楚準確的、讓父母和兒童能夠作出知情消費決定的產品標籤和信息，確保促銷和廣告不會對兒童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60】各國還應為兒童提供適合其年齡的網絡安全相關信息，使之能夠應對風險，並知道去哪裡求助。

【66】兒童和企業之間的力量很不平衡，起訴公司的費用往往較高，而且很難獲得法律代理。在無發達的判例法體系的情況下，涉及企業的案件往往在法庭外解決；而在有令人信服的司法先例的管轄區，由於結果的不確定性，兒童及其家人也許更有可能放棄訴訟。

【68】國家應重點消除社會、經濟和司法障礙，以便兒童實際上能在不受任何歧視的情況下利用有效的司法機制。

【69】年齡不應成為兒童有權充分參與司法程序的障礙。

【71】非司法機制，如調停、調解和仲裁等，可作為解決涉及兒童與企業的爭端的有效替代辦法。它們不得影響兒童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

17. 第 17 號 兒童享有休息、休閒、遊戲、休閒活動、文化生活及藝術活動之權利

\* 主要規範條文：CRC 第 31 條

【2】必須為兒童創造時間與空間，使他們能夠從事自發遊戲、娛樂和創造性活動，並促進社會支持和鼓勵這類活動的態度。

【3】某些特定群體兒童，特別是女童、貧困兒童、殘疾兒童、土著兒童、少數民族兒童等在享有第 31 條規定的權利和獲得平等條件方面面臨困難。

【9】遊戲對兒童自發產生發展動力至關重要，對大腦的發展發揮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幼年時期。遊戲和娛樂有助於促進兒童談判，重新平衡情感，解決衝突和作出決策的能力。

【10】成人參與兒童遊戲培養兩代人間的相互尊重，有利於兒童和成人之間有效的相互理解和溝通，並創造了提供指導和激勵的機會。……但是，如果成人施加過多控制，以致于破壞了兒童自己組織和開展遊戲活動的努力，則會降低可在培養創造性、領導能力和團隊精神等方面取得的收益。

【13】剝奪兒童的休息權可能對兒童的身體和心智發展、健康和福祉造成無法挽回的影響。

【14】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以下權利：

- a) 休息：休息權要求允許兒童能夠從任何種類的工作、教育或消耗體力的活動中充分恢復過來，……這權利還要求為兒童提供充足睡眠的機會。
- b) 閒暇：閒暇指的是可用於遊戲或娛樂的時間。其定義是自由時間，即不指定用途的時間，……主要由兒童按照自己的意願自由處置的時間。
- c) 遊戲：兒童的遊戲指的是由兒童本身發起、控制和組織的任何行為、活動或程序；……遊戲本身並非強制，它受內在動力驅使，遊戲本身就是目的，而非達到最終目的的手段。
- d) 娛樂活動：娛樂是一個總括術語，用於描述形形色色的各種活動，……娛樂應當是一項自願活動
- e) 與兒童的年齡相宜
- f) 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兒童及其團體正是通過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來表達他們的特定身份及其賦予生存的意義，並在與影響其生活的外部力量碰撞之後建立他們的世界觀。
- g) 自由參加：兒童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要求締約國根據確保保護兒童和增進兒童最大利益的義務，尊重兒童獲得選擇和參與這類活動的權利，避免對其實施干涉。

【21】結社的自由是其在第 31 條之下享有權利的一個組成部分，因為兒童可一同創造在成人和兒童之間很難進行的各種形式的想像遊戲。兒童需要與同性和異性的夥伴以及與擁有不同能力、來自不同階層、文化和年齡不同的夥伴相處，以便學習合作、容忍、分享和隨機應變。……決不應強迫兒童參加或加入組織。

【23】難民兒童有權保留和實踐自己的娛樂、文化和藝術傳統。

【28】締約國應尊重來自少數群體的兒童及土著兒童的文化特性，確保給予他們與來自多數群體兒童均等的權利，使他們能夠參加反映其自身的語言、宗教和文化的文化與藝術活動。

【33~47】實現第 31 條需應對的挑戰：

- a) 遊戲和娛樂的重要性得不到認可
- b) 不安全和危險的環境
- c) 拒斥兒童使用公共空間
- d) 平衡風險與安全：因為害怕兒童在當地環境中面臨物質和人為風險，導致世界一些地方提高了監測和監視的程度，結果使兒童遊戲的自由和娛樂的機會受到限制。
- e) 無法親近自然
- f) 學業成績的壓力
- g) 過於有組織和有計劃的日程：對於許多兒童而言，實現第 31 條所載權利的能力因為成人決定並強加於他們的活動而受到限制
- h) 發展計劃忽視第 31 條：許多國家的幼兒看護和發展工作僅僅注重兒童生存的問題，完全不關注能夠使兒童茁壯成長的條件。
- i) 缺乏為兒童文化和藝術活動的投資
- j) 電子媒體的作用日益提高：世界所有地區的兒童正在通過各種數字平臺和媒體，用越來越多的時間、同時作為消費者和創作者參加遊戲、娛樂、文化和藝術活動

【48~53】需要特別關注以實現其在第 31 條之下權利的兒童：女童、貧困兒童、殘疾兒童、收容機構的兒童、土著和少數民族兒童、在衝突、人道主義危機和自然災害處境中的兒童

【54】第 31 條要求締約國履行三項義務，保證所有兒童都能夠不受歧視地實現該條所載權利：

- a) 尊重的義務：締約國不可直接或間接干涉享有第 31 條規定的義務；
- b) 保護的義務：締約國採取步驟，防止第三方干涉第 31 條之下的義務；
- c) 落實的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司法、預算、促進和其他措施，通過採取行動，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務、設施和機會，以促進全面享有第 31 條規定的權利。

【58】落實的義務要求締約國制定一系列措施，確保落實第 31 條規定的所有權利。……具體而言，應考慮以下問題：

- d) 應審查預算，確保納入為兒童的文化、藝術、體育、娛樂和遊戲活動劃撥的預算，並且與兒童在總人口中所占比例相符，並在所有年齡段的兒童中進行分配

18. 第 18 號 與 CEDAW 委員會共同出具之「有害習俗/作法」

【2】 The Committees acknowledge that harmful practices affect adult women, both directly and/or due to the long-term impact of practices to which they were subjected to as girls.

【3】 boys are also the victims of violence, harmful practices and bias and that their rights must be addressed for their protection and to prevent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the perpetuation of bias and gender inequality later in their lives.

【5】 harmful practices are deeply rooted in societal attitudes according to which women and girls are regarded as inferior to men and boys based on stereotyped roles. . . . . these practices are also used to justify gender-based violence as a form of “protection” or control of women and children in the home, community, school, other educational settings and institutions as well as in wider society.

【6】 Harmful practices are therefore grounded in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sex, gender, age and other grounds and have often been justified by invoking socio-cultural and religious customs and values as well as misconceptions related to some disadvantaged groups of women and children.

【12】 The Committees call on States parties to explicitly prohibit by law and adequately sanction or criminalize harmful pract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ravity of the offence and harm caused, provide for the means of prevention, protection, recovery, reintegration and redress for victims and combat impunity for harmful practices.

【14】 Harmful practices are persistent practices and behaviours that are grounded on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sex, gender, age and other grounds as well as multiple and/or intersecting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that often involve violence and cause physical and/or psychological harm or suffering.

【15】 to be regarded as harmful, practices should meet the following criteria:

- a) They constitute a denial of the dignity and/or integrity of the individual and a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enshrined in the two Conventions;
- b) They constitut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r children and are harmful insofar as they result in negative consequences for them as individuals or groups, including physical, psycholog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harm and/or violence and limitations on their capacity to participate fully in society or develop and reach their full potential;
- c) They are traditional, re-emerging or emerging practices that are prescribed and/or kept in place by social norms that perpetuate male dominance and inequality of women and children, based on sex, gender, age and other intersecting factors;

d) They are imposed on women and children by family, community members, or society at large,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victim provides, or is able to provide, full, free and informed consent.

【16】 The causes of harmful practices are multidimensional and include stereotyped sex- and gender-based roles, the presumed superiority or inferiority of either of the sexes, attempts to exert control over the bodies and sexuality of women and girls, social inequalities and the prevalence of male dominated power structures.

【18】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

[蘇丹女性割禮 正反支持者掀討論 2015-02-10 TITV 原視新聞](#)

【19】 Child marriage, also referred to as early marriage, is any marriage where at least one of the parties is under 18 years of age.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a marriage of a mature, capable child below the age of 18 may be allowed provided that the child is at least 16 years old and that such decisions are made by a judge based on legitimate exceptional grounds defined by law and on the evidence of maturity without deference to cultures and traditions.

【21】 Child marriage is often accompanied by early and frequent pregnancies and childbirth, resulting in higher than average maternal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rates. ....Forced marriages often result in girls lacking personal and economic autonomy, attempting to flee or commit self-immolation or suicide to avoid or escape the marriage.

【22】 Forced marriages are marriages where one or both parties have not personally expressed their full and free consent to the union. .... Forced marriage may also be defined as a marriage in which one of the parties is not permitted to end or leave it.

【23】 In some cases, families will agree to the temporary “marriage” of their daughter in exchange for financial gains, also referred to as a contractual marriage, which is a form of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 The CEDAW Committee has repeatedly stressed that allowing marriage to be arranged by such payment or preferment violates the right to freely choose a spouse and has in its GR No. 29 (2013) outlined that such practice should not be required for a marriage to be valid, and such agreements should not be recognized by the State party as enforceable.

【28】 Crimes committed in the name of so-called honour are acts of violence that are disproportionately, though not exclusively, committed against girls and women, because family members consider that certain suspected, perceived or actual behaviour will bring dishonour to the family or community.

【29】 These crimes include murder and are frequently committed by a spouse,



female or male relative or a member of the victim's community..... crimes committed in the name of so-called honour are often sanctioned by the community as a means to preserve and/or restore the integrity of its cultural, traditional, customary or religious norms following alleged transgressions.

**【50】** States parties must also take into account the potential threats to and negative impact on victims, including acts of retaliation.

**【55~80】** Prevention of harmful practices:

1. Establishing rights-based social and cultural norms
2. Empowerment of women and girls
  - ⊕quality education
  - ⊕build their economic assets
  - ⊕building their social assets
  - ⊕change gender-based attitudes
  - ⊕ensure that women and adolescents have access to accurate information about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rights and on the impacts of harmful practices as well as access to adequate and confidential services.
3. Capacity development at all levels
4. Awareness-raising, public dialogue and manifestations of commitment

**【83】** When a woman or a girl who was subjected to or refused to undergo a practice leaves her family or community to seek refuge, her decision to return must be supported by adequate national protection mechanisms.